

# 货物和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编号：FJSHZYB-2021-087

项目名称：2021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6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133

注：本公开招标文件共 135 页（不含封面和目录），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受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委托，对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的下述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项目编号：FJSHZYB-2021-087

2、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

3、招标文件购买和项目报名时间：[2021 年 09 月 日至 2021 年 09 月 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3：00 至 5：00。

4、购买标书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1907 室

5、纸质（或电子版）招标文件售价 1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6、投标保证金：合同包 1 为大写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合同包 2 为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35000.00），合同包 3 为大写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须在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FJSHZYB-2021-087”的字样，以便更有效地对投标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

7、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办理报名手续：（1）直接到本公司办理；（2）外地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者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投标邀请函第 5 条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 35001682433052537321，开户名：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及用途，名称可简写）并盖公章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通过邮箱发送扫描件至 FJSHZYB@163.COM。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8、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9、开标时间：2021 年 09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1907 室开标厅。

10、投标保证金缴交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全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帐号：35001682433052537321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3条要求执行。

12、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及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fjshzyb.com）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按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4、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西路2号

联系人：赵小姐

联系方式：0593-2812608

#### 15、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0号锦绣茗苑1幢1907室

联系人：叶浩、小郑

联系方式：0593-2916316

邮箱：FJSHYZB@163.COM

#### 16、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西路2号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 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投保车辆预估数量 (辆)	承运人责任险 固定保费 (元/座·年, 含税)	机动车车辆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报价范围	主要技术服务和 要求
1	1-1	2021年10月31日-2023年	168	40	0.65(含)-0.7(含)	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	2-1	10月30日机动车辆保险与承	143			
3	3-1	运人责任保险	136			

说明：

- 1、本表中的预估数量为2021年8月车辆总数，仅供参考，中标后具体投保车辆数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按实际投保量进行结算。各合同包具体车辆数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2、本项目车辆投保险种分为交强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其中商业险至少包含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保险协议期限：为2年，自2021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止。

注：

- 1、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2、投标人应以包括有关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税金、售后以及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未进行分项报价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采购人有保留因业务需求及实际情况的变更，对投保项目、险种及细节进行适当调整、增减的权利。
- 4、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5、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以解答。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p>项目名称：2021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p> <p>采购人名称：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p> <p>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p> <p>项目编号：FJSHZYB-2021-087</p>
2	<p>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投标人资格标准：</p> <p>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本招标项目保险业务的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本项目允许投标人为保险总公司的分支机构，若投标人属于分支机构，则应为在地级市及以上设立的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分支机构）。法人公司（总公司）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法人公司（总公司）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p> <p>（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无需提供）；</p> <p>（4）投标人所属总公司的授权函原件（若投标人为总公司的无需提供）。</p> <p>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A、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B、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p> <p>C、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D、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3.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p>

	<p>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金融行业监管部门处以 3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罚款）】的书面声明；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p> <p>4. 参加本次投标的前三年内投标人自身没有被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投标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属于各自的行政处罚），否则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人须对此条款进行声明，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 投标人须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p> <p>6. 投标人须承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p> <p>7. 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经中国保监会核定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p> <p>8. 本次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备注：①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②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注：未达到以上资格标准要求并提供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4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907 室开标大厅</p> <p>接收人：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p>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日] [上午 09:00]（北京时间）</p>
5	<p>投标保证金：合同包 1 为大写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合同包 2 为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35000.00），合同包 3 为大写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司名义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为“FJSHZYB-2021-078”，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p> <p>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全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p> <p>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p>

	帐 号：35001682433052537321
6	<p>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p> <p>注：本项目为三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同时投报三个合同包，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的中标候选人不得为同一家承保机构，且各投标人针对三个合同包的报价（即机动车车辆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报价）均须一致，不得为可选择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承保机构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的顺序依次评标。被推荐为合同包 1 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包 2、合同包 3 评审时，其商务部分所有得分均按 0 分计算，但不影响其成为包 2、包 3 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被推荐为合同包 2 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包 3 评审时，商务部分所有得分均按 0 分计算，但不影响其成为包 3 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p>
7	<p>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8	<p>投标文件胶装要求：</p> <p>(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本正 1 份、副本 3 份，报价部分的本正 1 份、副本 3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本正 1 份、副本 7 份（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需单独胶装，分册密封投标）；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编制封面、目录、页码，以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投标文件胶装必须为永久性的、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详见附件 3）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若未按要求胶装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人另制作一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放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密封。</p> <p>(3) 投标人必须将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U 盘或光盘必须标注投标人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封装提交。</p> <p>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信封随报价部分正本一起密封）至少三个密封袋，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服务名称及“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字样，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9	<p>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p>



10	<p>本次采购项目承运人责任险固定保费为 40 元/座，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投标人报价未按要求固定报价的或机动车车辆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报价超出规定范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1	<p>招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5188 元，由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p> <p>代理服务费专户：        开户全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p> <p>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p> <p>                                  帐     号：35001682433052537321</p>
12	<p>投标人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应将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在“投标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若无详细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者，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13	<p>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14	<p><b>投标人串通投标界定：</b></p> <p>一、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作出其无效投标的决定：</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2）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p>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投标人认真审阅。**

**（一）重大偏差：**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评委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无效投标条款：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的；
- (3)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4) 未按规定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商务服务偏离表；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8)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报价及分项报价的；
- (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承诺函的；
- (13)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 (1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5) 未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16) 投标文件没有正本的；
- (17)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
- (18) 交货时间、支付方式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19) 招标文件中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20) 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的；
-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2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23)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
- (24)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废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

	(25) 出现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废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
17	<p><b>废标条款:</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8	<p>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u>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u></p> <p>本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p>
19	<p>1. 投标人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p> <p>2.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p>3. 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下载网址:  <a href="http://218.5.222.40/350900/article/9b8e96e277e341d2bc6beb55fdf99545/a5a8907c7c4211e9ae760cda411dbbf4/">http://218.5.222.40/350900/article/9b8e96e277e341d2bc6beb55fdf99545/a5a8907c7c4211e9ae760cda411dbbf4/</a>)</p>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即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本招标项目保险业务的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3. 投标人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号 2）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答复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之前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同默认答复内容。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 报价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 开标一览表

**(二) 技术商务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1)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2) 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

(3) 承诺函（含：理赔服务承诺、专项承诺函）

**(三)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 投标书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7)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9)投标人未被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10)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11)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形式提交并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7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 3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7 份（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需单独胶装，分册密封投标）；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编制封面、目录、页码，以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投标文件胶装必须为永久性的、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详见附件 3）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若未按要求胶装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另制作一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放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密封。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4.1 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信封随报价部分正本一起密封）至少三个密封袋，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服务名称及“**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字样，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袋密封处应注明“于××年××月××日上（下）午××××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开标会监督代表和各投标人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名确认。

###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其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6.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6.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格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16.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6.5 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16.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7. 评标

17.1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技术专业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7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雇佣关系；
-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 18. 评审程序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8.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及经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为准。

18.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金。

18.2.3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8.3 符合性检查

18.3.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凡出现《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点》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但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候选中标人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质性响应的材料的真实性出具相关证明。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 19.3 比较与评价

19.3.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3.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3.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19.4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4.1 评标方法：本项目各合同包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两阶段评标，统一按以下 19.4.2 评标标准执行。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部分的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

最后将两阶段相加汇总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项目每个合同包确定一名中标人。若出现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报价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按照以上标准仍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进行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 19.4.2 评标标准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A 技术部分	满分33分
PB 商务部分	满分12分
PC 报价部分	满分55分

①合格投标人的 PA 和 PB 的最终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A、PB 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②各投标人评标总得分（P）=PA+PB+PC，评标总得分（P）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数，小数点后第四位数四舍五入。

③各部分评分因素设置如下：

说明：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下述评标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书、技术资料、彩页等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若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提供原件核对的，投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90分钟内将所需原件送至评标现场，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效）。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对应项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则该项不得分。中标公示或合同签订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b>PA、技术部分</b> <b>(满分 33 分)</b> <b>(注:若投标</b> <b>人的技术部</b> <b>分实际得分</b> <b>少于招标文</b> <b>件设定的技</b> <b>术部分总分</b> <b>50% (不含),</b> <b>即视为技术</b> <b>部分未实质</b> <b>性响应招标</b> <b>文件要求,按</b> <b>无效标处理。)</b>	A1 理赔服务承诺	3 分	<p>A1-1 根据投标人住院护理费承诺情况评分 (满分 3 分):</p> <p>a. 投标人承诺住院护理费按 220 元 (含) 以上/人/天的得 2 分;</p> <p>b. 投标人承诺住院护理费/人/天超过 220 元时,按照实际费用赔付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b>(格式附后)</b>,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3 分	<p>A1-2 伤者出院后遵医嘱需要,投标人承诺能按“A1-1 住院护理费承诺情况”标准的 80%支付护理费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b>(格式附后)</b>,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A2 理赔服务承诺	3 分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对精神损害抚慰金 (除交强险) 的赔付情况评分 (满分 3 分):</p> <p>a. 在人员受伤事故中费用达到 10 万元以上 (含 10 万) 时无论何种事故责任的均承诺在商业险或承运险赔付范围内承诺赔付,赔付限额为事故总费用 10%的,得 3 分;</p> <p>b. 在人员受伤事故中费用达到 10 万元以上 (含 10 万) 时无论何种事故责任的均承诺在商业险或承运险赔付范围内承诺赔付,赔付限额为事故总费用 8%的,得 2 分;</p> <p>c. 在人员受伤事故中费用达到 10 万元以上 (含 10 万) 时无论何种事故责任的均承诺在商业险或承运险赔付范围内承诺赔付,赔付限额为事故总费用 5%的,得 1 分;</p> <p>须提供承诺函<b>(格式附后)</b>,未提供承诺函或在商业险或承运险赔付范围下无论何种事故责任未承诺先行赔付的,本项不得分。</p>
	A3 理赔服务承诺	3 分	<p>误工时间:根据投标人承诺对误工时间的确定情况评分:</p> <p>a. 有住院的,承诺以住院天数+医院出具的建休天数计算误工天数的得 2 分;</p> <p>b. 没有住院的 (即门诊),承诺以医院出具的建休天数计算误工天数的得 1 分;</p> <p>须提供承诺函<b>(格式附后)</b>,上述两项中,承诺 a 项是承诺 b 项的前提条件,a 项不承诺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A4 理赔服务承诺	3 分	<p>根据投标人承诺对事故理赔费用承担情况评分:</p> <p>乘客在乘坐公交车时,因任何原因造成人身损害需要赔偿的,由投标人在保额范围内 100%承担的得 3 分,承担其他比例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b>(格式附后)</b>,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p>

			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A5 理赔服务承诺	3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后在保险协议中增加特别约定，理赔时非医保目录用药和非对症医疗费用承担情况的评分：事故受伤人员治疗产生的非医保目录用药和非对症医疗费用（有既往病史的除外；如遇到个案，投标人应当予以酌情协商处理）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下的，按 100% 赔付；非医保目录用药和非对症医疗费用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其中，10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100% 赔付，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凡经过法院诉讼程序判决的事故，则以法院判决为准）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A6 增值服务	9 分	投标人有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得基础分 3 分，在此基础上，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5-6 分；方案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好、可行性较高的得 3-4 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或提供与本项评分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A7 第三方约定	3 分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单位的车辆发生互碰事故的视为第三方事故处理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A8 车辆定期维护	3 分	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承保的车辆每季度提供一次二级维护且工时费用也由投标人承担的得 0.7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各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PA=A1+A2+A3+A4+A5+A6+A7+A8$			
PB、商务部分 (满分 12 分)	B1 偿付能力充足率	2 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0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的得 2 分， $15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的得 1 分， $10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 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涵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页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B2 承保经验	1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协议或保单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不含营运类出租车）

			<p>保险业务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保险协议或承保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承保经验不予加分。</p>
	B3 理赔经验	3 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理赔时间为准）所完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不含营运类出租车）理赔业务且单笔赔付金额≥10000 元的，每提供一笔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保单、理赔清单及理赔转帐回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承保理赔业务不予加分。</p>
	B4 消费者投诉情况	3 分	<p>根据宁德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 2021 年上半年保险消费投诉指标（财产保险公司）的千万元保费投诉量（W）进行打分： W≤0.5 得 3 分，0.5&lt;W≤1 的得 2 分，W&gt;1 的得 1 分。须提供《宁德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 2021 年上半年保险消费投诉处理情况的通报》的保险消费投诉指标情况统计表关键页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B5 理赔服务质量	3 分	<p>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网站上公布的 2020 年福建省车险理赔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以各投标人 2020 年福建省车险理赔服务质量测评结果得分进行比较，测评结果得分 80（含）分以上的得 3 分，70 分≤测评结果得分&lt;80 分的得 2 分，60≤测评结果得分&lt;70 分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网站公示页面且在其分值上作出显著标记，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各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 PB=B1+B2+B3+B4+B5			

**第二阶段报价部分的评标：各投标人的价格部分得分 PC=PC1+PC2，具体如下：**

**（一）PC1：机动车车辆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出：**

$$PC1 = (P_{\text{低}} / P) \times 30\% \times 100$$

式中：

P：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投报的机动车车辆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注：合同包 1、合同包 2 和合同包 3 的机动车车辆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P 须报价一致，自主定价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 低：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机动车车辆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P 中的最低值。



PC1 投标报价得分：在计算时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1) 本项目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的机动车车辆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报价范围为 0.65（含）—0.70（含），自主定价系数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开标一览表”，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本项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2) “机动车车辆商业险”实际保费=机动车商业险基准保费×机动车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

(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 PC2：承运人责任险赔偿限额报价得分（满分 25 分）

承运人责任险固定保费为 40 元/座·年，不予变动。投标人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赔偿限额报价为 18 万元得基本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0.5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总分满分 25 分。

（注：合同包 1、合同包 2 和合同包 3 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赔偿限额须报价一致，且报价不得少于 18 万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赔偿限额投报增加部分不足 0.5 万元或余数不足 0.5 万元的不予加分。）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报价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计算报价部分得分。

19.5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

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在中标合同签订生效后，向未中标人发出落标结果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5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3. 质疑处理时限及要求

23.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3.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24.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鸿远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注：

- 1、本章节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一项条款负偏离或未进行响应，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本章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及合同包3。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截止 2021 年 8 月，公交运营车辆 447 辆，拟分 3 个合同包（合同包 1：168 辆，合同包 2：143 辆，合同包 3：136 辆）进行招标，中标后具体投保车辆数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车辆投保保险种分为交强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其中商业险至少包含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方案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 二、车辆投保服务要求

2.1 中标人应建立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保险项目小组及 VIP 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保险理赔服务约定，主动迅速地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2.2 防灾防损安全经费投入。为加强安全风险管控，避免投保车辆发生机械事故，实现投保人和承保人双方合作共赢的预期目的，投保人对投保车辆的安全性能及三电（动力蓄电池、整车电控、电机）每年需进行两次的检测及隐患排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保人承担，由投保人委托第三方完成。

2.3 投标人在宁德中心城区应当设有分支机构，在本保险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人在宁德中心城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注销或迁移离开宁德中心城区，否则，视为违约，投保人有权更换承保人的权利，将中标的合同包分配给其他保险公司承保。（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须提供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各合同包承保车辆基本信息：

- (1) 合同包 1 承保车辆基本信息：详见附件 1；
- (2) 合同包 2 承保车辆基本信息：详见附件 2；
- (3) 合同包 3 承保车辆基本信息：详见附件 3；

### 2.4 车辆投保要求

险种类别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要求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	按国家法定条约投保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
机动车损失险	根据事故责任据实认定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赔偿限额不低于 18 万/座，具体以中标投报限额为准

## 2.5 保险理赔服务约定

(1) 本项目所投保车辆出险后产生第三方责任时，中标人须提供代位求偿服务。

(2) 投保车辆发生轻微事故时，在责任明确的情况下损失≤3000 元的，应当无需交警责任认定，直接予以理赔

(3) 其他服务要求具体详见《第四章附件 2：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细则》。

**注：中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实施，否则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 三、商务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保险协议期限：为 2 年，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整，说明：中标人应在签订《保单》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整，待合同履行完毕，无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4、支付方式：保险费付款原则上根据监管部门“见费出单”政策，保险费根据陆续到期的车辆，分批次交付保费（包括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同时中标人提供等额的保险业税率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售后服务要求

5.1 中标保险公司应专门设立项目领导小组，投入保险售后管理，专设相关客服人员、指定服务专员，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热线，报案电话。

5.2 对于投保人车辆发生事故、机械故障等状况的，中标人须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中标人应无条件在中心城区 30 分钟、郊区 1 小时内免费提供拖车、免费施救服务，并拖至投保人指定的地点。

5.3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新购置的车辆或者新迁入的车辆有权享受其同等保费折扣和其他优惠政策，采购人下属单位的车辆若选择中标人合作也享受同等保费折扣和优惠政策，投标人须针对上述条款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违约责任

6.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保险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6.2 在签订保险服务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6.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招标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6.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5 在本保险协议履约期内，若投保人对中标人的理赔服务不满意，并投诉达3次以上（含3次），且中标人无理由解释及投保人不满意的，则投保人有权终止合同；投诉达2次以上（含2次），且无理由解释及投保人不满意的，则投保人有权核减合同内50%的车辆投保份额”。

6.6 在本保险合同期限内，若中标人的保险政策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投保人有权享受其优惠政策，否则视为违约。若中标人的保险政策发生变动，不利于投保人的有权拒绝，中标人不接受的，投保人有权将投保车辆调整给其它保险公司承保。

## 7、其他要求

7.1 若投保人在本保险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的公交营运车辆，则投保人有权按新增公交营运车辆保费相对均衡的原则分配给各合同包中标承保单位进行投保。

7.2 如有车辆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到期报废或停止运行，则该合同包内车辆的保险自动剔除。

7.3 投标人中标后应与投保人签订合同并履行义务，中标后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履行义务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其余中标候选人应无条件承接相应品目的车辆投保份额，具体车辆投保份额由采购人分配。

7.4 投保人根据生产实际，投保的车辆需要中途退保的，承保人应无条件予以退保，对中途投保或中途退保的车辆，保险期限不足1年的，中标人应按实际投保天数计算保费（保费按年保费日均计算）。

## 四、其他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同时投报三个合同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为三个合同包，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的中标候选人不得为同一家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的顺序依次评标。合同包1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包2、合同包3评审时，其商务部分所有得分均按0分计算，但不影响

其成为包二、包三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合同包 2 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包 3 评审时，商务部分所有得分均按 0 分计算，但不影响其成为包三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

3. 投标人提供的三个合同包的纸质标书编制应完全一样的，可只提供一套完整的投标文件，但必须写明所投合同包 1、2、3（具体标书制作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鸿远

附件 1：合同包 1 承保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号	车辆品牌型号	核定载客人数	初次登记年月	险种名称	起保日期	终保日期	险种名称	起保日期	终保日期	险种名称	起保日期	终保日期
1	闽 J26907/J00087D	金旅 XML6700JEV30 纯电动客车	22	2015.3.16	交强险	2021.3.16	2022.3.15	商业险	2020.4.15	2021.4.14	承运险	2020.4.14	2021.4.13
2	闽 J26960/J08816D	金旅 XML6700JEV30 纯电动客车	22	2015.3.16	交强险	2021.3.16	2022.3.15	商业险	2020.4.15	2021.4.14	承运险	2020.4.14	2021.4.13
3	闽 J26967/J03355D	金旅 XML6700JEV30 纯电动客车	22	2015.3.16	交强险	2021.3.16	2022.3.15	商业险	2020.4.15	2021.4.14	承运险	2020.4.14	2021.4.13
4	闽 J26969/J09788D	金旅 XML6700JEV30 纯电动客车	22	2015.3.16	交强险	2021.3.16	2022.3.15	商业险	2020.4.15	2021.4.14	承运险	2020.4.14	2021.4.13
5	闽 J26970/J08600D	金旅 XML6700JEV30 纯电动客车	22	2015.3.16	交强险	2021.3.16	2022.3.15	商业险	2020.4.15	2021.4.14	承运险	2020.4.14	2021.4.13
6	闽 J08589D	金旅 XML6855JEVWOC	66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险	2021.6.9	2022.6.9	承运险	2021.6.9	2022.6.8
7	闽 J08896D	金旅 XML6855JEVWOC	66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险	2021.6.9	2022.6.9	承运险	2021.6.9	2022.6.8
8	闽 J08899D	金旅 XML6855JEVWOC	66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险	2021.6.9	2022.6.9	承运险	2021.6.9	2022.6.8
9	闽 J328KR	别克 SGM7247ATA 轿车	5	2013.8.5	交强险	2020.8.8	2021.8.7	商业险	2020.8.8	2021.8.7			
10	闽 J08867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险	2020.10.1	2021.9.30
11	闽 J08801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险	2020.10.1	2021.9.30
12	闽 J09778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险	2020.10.1	2021.9.30
13	闽 J09719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险	2020.10.1	2021.9.30



14	闽 J09850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15	闽 J09786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16	闽 J09800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17	闽 J00111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18	闽 J06776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19	闽 J06998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20	闽 J05883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5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21	闽 J03351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22	闽 J07119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23	闽 J03305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24	闽 J00015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25	闽 J03385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26	闽 J03395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27	闽 J05867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5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28	闽 J03339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29	闽 J03386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30	闽 J03322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31	闽 J05865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5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32	闽 J09797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5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33	闽 J08895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34	闽 J00028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5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35	闽 J08570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5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36	闽 J03331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37	闽 J06655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38	闽 J09779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8.14	2021.8.13	商业 险	2020.10.1	2021.9.30	承运 险	2020.10.1	2021.9.30
39	闽 J05116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4	2021.9.13	商业 险	2020.10.31	2021.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40	闽 J09839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4	2021.9.13	商业 险	2020.10.31	2021.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41	闽 J08695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4	2021.9.13	商业 险	2020.10.31	2021.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42	闽 J09810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4	2021.9.13	商业 险	2020.10.31	2021.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43	闽 J09878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5	交强险	2020.9.14	2021.9.13	商业 险	2020.10.31	2021.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44	闽 J08872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4	2021.9.13	商业 险	2020.10.31	2021.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45	闽 J08870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5	交强险	2020.9.14	2021.9.13	商业 险	2020.10.31	2021.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46	闽 J08596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4	2021.9.13	商业 险	2020.10.31	2021.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47	闽 J08697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4	2021.9.13	商业 险	2020.10.31	2021.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48	闽 J03398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4	2021.9.13	商业 险	2020.10.31	2021.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49	闽 J08875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1.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50	闽 J05809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1.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51	闽 J09833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1.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52	闽 J07288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1.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53	闽 J07156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1.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54	闽 J07198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5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1.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55	闽 J03325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0.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56	闽 J03357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0.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57	闽 J03372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0.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58	闽 J03328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0.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59	闽 J03359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0.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60	闽 J08681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0.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61	闽 J03326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0.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62	闽 J08680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5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0.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63	闽 J03369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0.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64	闽 J08568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0.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65	闽 J00059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0.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66	闽 J08861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0.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67	闽 J08690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6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0.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68	闽 J08805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5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0.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69	闽 J03330D	金旅 XML6105JEVJOC5 纯电动城市客车	79	2019.8.5	交强险	2020.9.13	2021.9.12	商业 险	2020.10.31	2020.10.30	承运 险	2020.10.31	2021.10.30
70	闽 JY2878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 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 险	2021.2.1	2022.1.31
71	闽 JY2929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 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 险	2021.2.1	2022.1.31
72	闽 JY2955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 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 险	2021.2.1	2022.1.31
73	闽 JY2988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 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 险	2021.2.1	2022.1.31
74	闽 JY2996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 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 险	2021.2.1	2022.1.31
75	闽 JY2999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 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 险	2021.2.1	2022.1.31

76	闽 JY3198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险	2021.2.3	2022.2.2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77	闽 JY3266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险	2021.2.3	2022.2.2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78	闽 JY3313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险	2021.2.3	2022.2.2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79	闽 JY3325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险	2021.2.3	2022.2.2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80	闽 JY3337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险	2021.2.3	2022.2.2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81	闽 JY3339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险	2021.2.3	2022.2.2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82	闽 JY3360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险	2021.2.3	2022.2.2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83	闽 JY3361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险	2021.2.3	2022.2.2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84	闽 JY3373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险	2021.2.3	2022.2.2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85	闽 JY3390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险	2021.2.3	2022.2.2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86	闽 JY3393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险	2021.2.3	2022.2.2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87	闽 JY3528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险	2021.2.3	2022.2.2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88	闽 JY3588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险	2021.2.3	2022.2.2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89	闽 JY3599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1.9	2021.11.8	商业险	2021.2.3	2022.2.2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90	闽 JY3222	金旅 XML6700JEV10C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2.9	2021.12.8	商业	2021.3.3	2022.3.2	承运	2021.3.3	2022.3.2

		纯电动城市客车			险			险			险		
91	闽 JY3307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2.9	2021.12.8	商业险	2021.3.3	2022.3.2	承运险	2021.3.3	2022.3.2
92	闽 JY3322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2.9	2021.12.8	商业险	2021.3.3	2022.3.2	承运险	2021.3.3	2022.3.2
93	闽 JY3323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2.9	2021.12.8	商业险	2021.3.3	2022.3.2	承运险	2021.3.3	2022.3.2
94	闽 JY3335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2.9	2021.12.8	商业险	2021.3.3	2022.3.2	承运险	2021.3.3	2022.3.2
95	闽 JY3338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2.9	2021.12.8	商业险	2021.3.3	2022.3.2	承运险	2021.3.3	2022.3.2
96	闽 JY3358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2.9	2021.12.8	商业险	2021.3.3	2022.3.2	承运险	2021.3.3	2022.3.2
97	闽 JY3382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2.9	2021.12.8	商业险	2021.3.3	2022.3.2	承运险	2021.3.3	2022.3.2
98	闽 JY3388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2.9	2021.12.8	商业险	2021.3.3	2022.3.2	承运险	2021.3.3	2022.3.2
99	闽 JY3505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11.10	交强险	2020.12.9	2021.12.8	商业险	2021.3.3	2022.3.2	承运险	2021.3.3	2022.3.2
100	闽 JY5526	中通 LCK6809EVG6 客 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01	闽 JY5508	中通 LCK6809EVG6 客 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02	闽 JY5506	中通 LCK6809EVG6 客 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03	闽 JY5395	中通 LCK6809EVG6 客 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04	闽 JY5369	中通 LCK6809EVG6 客 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05	闽 JY5367	中通 LCK6809EVG6 客 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06	闽 JY5317	中通 LCK6809EVG6 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07	闽 JY5309	中通 LCK6809EVG6 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08	闽 JY5276	中通 LCK6809EVG6 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09	闽 JY3915	中通 LCK6809EVG6 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10	闽 JY3857	中通 LCK6809EVG6 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11	闽 JY3719	中通 LCK6809EVG6 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12	闽 JY3509	中通 LCK6809EVG6 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13	闽 JY3279	中通 LCK6809EVG6 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14	闽 JY3203	中通 LCK6809EVG6 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15	闽 JY3161	中通 LCK6809EVG6 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16	闽 JY2936	中通 LCK6809EVG6 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17	闽 JY2925	中通 LCK6809EVG6 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0.12.22	2021.12.21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18	闽 JY5377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19	闽 JY5358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20	闽 JY5329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21	闽 JY5305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22	闽 JY5303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23	闽 JY5219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24	闽 JY5209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25	闽 JY5157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26	闽 JY5152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27	闽 JY5129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28	闽 JY3990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29	闽 JY3957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30	闽 JY3907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31	闽 JY3729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32	闽 JY3709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33	闽 JY3587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34	闽 JY3527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35	闽 JY3327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36	闽 JY3267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37	闽 JY3219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38	闽 JY3197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39	闽 JY2965	中通 LCK6809EVG6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16.12.28	交强险	2021.1.22	2022.1.21	商业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险	2021.2.1	2022.1.31
140	闽 JY2909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0.12.23	2021.12.22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41	闽 JY2911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0.12.23	2021.12.22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42	闽 JY2933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0.12.23	2021.12.22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43	闽 JY2938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0.12.23	2021.12.22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44	闽 JY2985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0.12.23	2021.12.22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45	闽 JY2986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0.12.23	2021.12.22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46	闽 JY3208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0.12.23	2021.12.22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47	闽 JY3808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0.12.23	2021.12.22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148	闽 JY3818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0.12.23	2021.12.22	商业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险	2021.1.1	2021.12.31

		合动力城市客车											
149	闽 JY2900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 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1.1.23	2022.1.22	商业 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 险	2021.2.1	2022.1.31
150	闽 JY2961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 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1.1.23	2022.1.22	商业 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 险	2021.2.1	2022.1.31
151	闽 JY2969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 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1.1.23	2022.1.22	商业 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 险	2021.2.1	2022.1.31
152	闽 JY2976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 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1.1.23	2022.1.22	商业 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 险	2021.2.1	2022.1.31
153	闽 JY2989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 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1.1.23	2022.1.22	商业 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 险	2021.2.1	2022.1.31
154	闽 JY3826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 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1.1.23	2022.1.22	商业 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 险	2021.2.1	2022.1.31
155	闽 JY3866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 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0.12.23	2021.12.22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1
156	闽 JY3855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 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1.1.23	2022.1.22	商业 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 险	2021.2.1	2022.1.31
157	闽 JY3856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 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1.1.23	2022.1.22	商业 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 险	2021.2.1	2022.1.31
158	闽 JY3858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 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1.1.23	2022.1.22	商业 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 险	2021.2.1	2022.1.31
159	闽 JY3865	金旅 XML6125JHEVB8C1 混 合动力城市客车	76	2015.12.28	交强险	2021.1.23	2022.1.22	商业 险	2021.2.1	2022.1.31	承运 险	2021.2.1	2022.1.31

160	闽 JY9569	金龙 XMQ6931G 城市客车	64	2012. 12. 31	交强险	2020. 12. 28	2021. 12. 27	商业险	2021. 1. 30	2022. 1. 29	承运险	2021. 1. 30	2022. 1. 29
161	闽 J09707D	金龙牌 XMQ6115FGBEVL 纯电动城市客车	61	2020. 9. 2	交强险	2020. 8. 31	2021. 8. 31	商业险	2020. 9. 16	2021. 9. 15	承运险	2020. 9. 16	2021. 9. 15
162	闽 J09757D	金龙牌 XMQ6115FGBEVL 纯电动城市客车	61	2020. 9. 2	交强险	2020. 8. 31	2021. 8. 31	商业险	2020. 9. 16	2021. 9. 15	承运险	2020. 9. 16	2021. 9. 15
163	闽 J09767D	金龙牌 XMQ6115FGBEVL 纯电动城市客车	61	2020. 9. 2	交强险	2020. 8. 31	2021. 8. 31	商业险	2020. 9. 16	2021. 9. 15	承运险	2020. 9. 16	2021. 9. 15
164	闽 J09805D	金龙牌 XMQ6115FGBEVL 纯电动城市客车	61	2020. 9. 2	交强险	2020. 8. 31	2021. 8. 31	商业险	2020. 9. 16	2021. 9. 15	承运险	2020. 9. 16	2021. 9. 15
165	闽 J09863D	金龙牌 XMQ6115FGBEVL 纯电动城市客车	61	2020. 9. 2	交强险	2020. 8. 31	2021. 8. 31	商业险	2020. 9. 16	2021. 9. 15	承运险	2020. 9. 16	2021. 9. 15
166	闽 J09703D	金旅 XML6885JEVP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9	2020. 10. 23	交强险	2020. 10. 15	2021. 10. 15	商业险	2020. 11. 1	2021. 10. 31	承运险	2020. 11. 1	2021. 10. 31
167	闽 J09729D	金旅 XML6885JEVP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9	2020. 10. 23	交强险	2020. 10. 15	2021. 10. 15	商业险	2020. 11. 1	2021. 10. 31	承运险	2020. 11. 1	2021. 10. 31
168	闽 J09879D	金旅 XML6885JEVP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9	2020. 10. 23	交强险	2020. 10. 15	2021. 10. 15	商业险	2020. 11. 1	2021. 10. 31	承运险	2020. 11. 1	2021. 10. 31

本表中的车辆数为 2021 年 8 月车辆数，仅供参考，中标后具体投保车辆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附件 2：合同包 2 承保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号	车辆品牌 型号	核定 载客人 数	初次登记 年月	险种 名称	起保日期	终保日期	险种 名称	起保日期	终保日期	险种 名称	起保日期	终保日期
1	闽 J00000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 险	2020.8.1	2021.7.31	承运 险	2020.8.1	2021.7.31
2	闽 J00011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 险	2020.8.1	2021.7.31	承运 险	2020.8.1	2021.7.31
3	闽 J05899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 险	2020.8.1	2021.7.31	承运 险	2020.8.1	2021.7.31
4	闽 J08566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 险	2020.8.1	2021.7.31	承运 险	2020.8.1	2021.7.31
5	闽 J08818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 险	2020.8.1	2021.7.31	承运 险	2020.8.1	2021.7.31
6	闽 J08879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 险	2020.8.1	2021.7.31	承运 险	2020.8.1	2021.7.31
7	闽 J00006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 险	2020.8.1	2021.7.31	承运 险	2020.8.1	2021.7.31
8	闽 J00010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 险	2020.8.1	2021.7.31	承运 险	2020.8.1	2021.7.31
9	闽 J00056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 险	2020.8.1	2021.7.31	承运 险	2020.8.1	2021.7.31
10	闽 J08597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 险	2020.8.1	2021.7.31	承运 险	2020.8.1	2021.7.31
11	闽 J08598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 险	2020.8.1	2021.7.31	承运 险	2020.8.1	2021.7.31

12	闽 J08866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险	2020.8.1	2021.7.31	承运险	2020.8.1	2021.7.31
13	闽 J08887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险	2020.8.1	2021.7.31	承运险	2020.8.1	2021.7.31
14	闽 J00096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7.12	2022.7.12	商业险	2020.9.1	2021.8.31	承运险	2020.9.1	2021.8.31
15	闽 J08588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7.12	2022.7.12	商业险	2020.9.1	2021.8.31	承运险	2020.9.1	2021.8.31
16	闽 J08889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7.12	2022.7.12	商业险	2020.9.1	2021.8.31	承运险	2020.9.1	2021.8.31
17	闽 J08890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7.12	2022.7.12	商业险	2020.9.1	2021.8.31	承运险	2020.9.1	2021.8.31
18	闽 J05866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险	2020.8.31	2021.8.30	承运险	2020.8.31	2021.8.30
19	闽 J08577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险	2020.8.31	2021.8.30	承运险	2020.8.31	2021.8.30
20	闽 J08898D	金龙 XMQ6802AGBEVL1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4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1	商业险	2020.8.31	2021.8.30	承运险	2020.8.31	2021.8.30
21	闽 J03333D	金龙 XMQ6106AGBEVL8	89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0	商业险	2021.6.9	2022.6.8	承运险	2021.6.9	2022.6.8
22	闽 J05199D	金龙 XMQ6106AGBEVL8	89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0	商业险	2021.6.9	2022.6.8	承运险	2021.6.9	2022.6.8
23	闽 J07166D	金龙 XMQ6106AGBEVL8	89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0	商业险	2021.6.9	2022.6.8	承运险	2021.6.9	2022.6.8
24	闽 J08880D	金龙 XMQ6106AGBEVL8	89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0	商业险	2021.6.9	2022.6.8	承运险	2021.6.9	2022.6.8
25	闽 J08886D	金龙 XMQ6106AGBEVL8	89	2018.6.4	交强险	2021.5.31	2022.5.30	商业险	2021.6.9	2022.6.8	承运险	2021.6.9	2022.6.8

26	闽 JY5900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27	闽 JY6096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1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28	闽 JY5986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29	闽 JY7580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1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30	闽 JY5836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31	闽 JY5865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32	闽 JY5735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33	闽 JY5701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34	闽 JY5397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35	闽 JY5929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36	闽 JY5370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37	闽 JY5880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38	闽 JY5903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39	闽 JY5971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40	闽 JY5871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41	闽 JY5798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42	闽 JY5995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43	闽 JY7688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1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44	闽 JY5325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45	闽 JY5182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46	闽 JY7589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1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47	闽 JY5959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48	闽 JY5391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49	闽 JY5907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1.1	2021.12.3 1	承运 险	2021.1.1	2021.12.3 1
50	闽 JY5928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9	2022.2.8
51	闽 JY5771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9	2022.2.8
52	闽 JY5306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9	2022.2.8
53	闽 JY5867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9	2022.2.8

54	闽 JY5731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9	2022.2.8
55	闽 JY5023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9	2022.2.8
56	闽 JY5331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9	2022.2.8
57	闽 JY5961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58	闽 JY5815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59	闽 JY5918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60	闽 JY5960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61	闽 JY5827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62	闽 JY5996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63	闽 JY5310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64	闽 JY5978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65	闽 JY7399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1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66	闽 JY5936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1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67	闽 JY5727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68	闽 JY7799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1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69	闽 JY7959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1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70	闽 JY5919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71	闽 JY7665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1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72	闽 JY5985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73	闽 JY7977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1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1.31	2022.1.30	承运 险	2021.1.31	2022.1.30
74	闽 JY5890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2.26	2021.2.25	承运 险	2021.2.26	2022.2.25
75	闽 JY6001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2.26	2022.2.25	承运 险	2021.2.26	2022.2.25
76	闽 JY3873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 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 9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 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 险	2021.1.10	2022.1.9
77	闽 JY5297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 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 7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 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 险	2021.1.10	2022.1.9
78	闽 JY5917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 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 9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 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 险	2021.1.10	2022.1.9
79	闽 JY5629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 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 8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 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 险	2021.1.10	2022.1.9
80	闽 JY5910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 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 8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 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 险	2021.1.10	2022.1.9
81	闽 JY5680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 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 9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 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 险	2021.1.10	2022.1.9

82	闽 JY5632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7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险	2021.1.10	2022.1.9
83	闽 JY5737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7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险	2021.1.10	2022.1.9
84	闽 JY5191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7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险	2021.1.10	2022.1.9
85	闽 JY5215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7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险	2021.1.10	2022.1.9
86	闽 JY2873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9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险	2021.1.10	2022.1.9
87	闽 JY5830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8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险	2021.1.10	2022.1.9
88	闽 JY5601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8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险	2021.1.10	2022.1.9
89	闽 JY5857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7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险	2021.1.10	2022.1.9
90	闽 JY3872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9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险	2021.1.10	2022.1.9
91	闽 JY5670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9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险	2021.1.10	2022.1.9
92	闽 JY5938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8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险	2021.1.10	2022.1.9
93	闽 JY5990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8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险	2021.1.10	2022.1.9
94	闽 JY5695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9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险	2021.1.10	2022.1.9
95	闽 JY5690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8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险	2021.1.10	2022.1.9

96	闽 JY5662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7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险	2021.1.10	2022.1.9
97	闽 JY5192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9	交强险	2020.12.27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0	2022.1.9	承运险	2021.1.10	2022.1.9
98	闽 JY5932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8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5	商业险	2021.2.9	2022.2.8	承运险	2021.2.9	2022.2.8
99	闽 JY5909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7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5	商业险	2021.2.9	2022.2.8	承运险	2021.2.9	2022.2.8
100	闽 JY5786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7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5	商业险	2021.2.9	2022.2.8	承运险	2021.2.9	2022.2.8
101	闽 JY5772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7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5	商业险	2021.2.9	2022.2.8	承运险	2021.2.9	2022.2.8
102	闽 JY3820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5	商业险	2021.2.9	2022.2.8	承运险	2021.2.9	2022.2.8
103	闽 JY5738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5	商业险	2021.2.9	2022.2.8	承运险	2021.2.9	2022.2.8
104	闽 JY5250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8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5	商业险	2021.2.9	2022.2.8	承运险	2021.2.9	2022.2.8
105	闽 JY5951	中通 LCK6108EVG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6	2017.12.28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5	商业险	2021.2.9	2022.2.8	承运险	2021.2.9	2022.2.8
106	闽 JY5501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险	2021.2.9	2022.2.8	承运险	2021.2.12	2022.2.11
107	闽 JY5361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2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险	2021.2.9	2022.2.8	承运险	2021.2.12	2022.2.11
108	闽 JY5801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2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险	2021.2.9	2022.2.8	承运险	2021.2.12	2022.2.11
109	闽 JY5381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险	2021.2.9	2022.2.8	承运险	2021.2.12	2022.2.11

110	闽 JY7576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12	2022.2.11
111	闽 JY5999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12	2022.2.11
112	闽 JY5782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12	2022.2.11
113	闽 JY5972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12	2022.2.11
114	闽 JY5981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12	2022.2.11
115	闽 JY5806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12	2022.2.11
116	闽 JY5762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12	2022.2.11
117	闽 JY5983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12	2022.2.11
118	闽 JY5726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12	2022.2.11
119	闽 JY5729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12	2022.2.11
120	闽 JY5851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0.12.21	2021.12.20	商业 险	2021.2.9	2022.2.8	承运 险	2021.2.12	2022.2.11
121	闽 JY5380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2.26	2022.2.25	承运 险	2021.3.12	2022.3.11
122	闽 JY5292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2.26	2022.2.25	承运 险	2021.3.12	2022.3.11
123	闽 JY5697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2.26	2022.2.25	承运 险	2021.3.12	2022.3.11

124	闽 JY5809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2.26	2022.2.25	承运 险	2021.3.12	2022.3.11
125	闽 JY5875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2.26	2022.2.25	承运 险	2021.3.12	2022.3.11
126	闽 JY5810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2.26	2022.2.25	承运 险	2021.3.12	2022.3.11
127	闽 JY5853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2.26	2022.2.25	承运 险	2021.3.12	2022.3.11
128	闽 JY5991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2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2.26	2022.2.25	承运 险	2021.3.12	2022.3.11
129	闽 JY5796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2.26	2022.2.25	承运 险	2021.3.12	2022.3.11
130	闽 JY5010	金龙 XMQ6106AGBEVL8 纯电动城市客车	89	2017.12.2 6	交强险	2021.1.20	2022.1.19	商业 险	2021.2.26	2022.2.25	承运 险	2021.3.12	2022.3.11
131	闽 J08579D	金旅 XML6855JEVS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20.8.31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 险	2020.9.19	2021.9.18	承运 险	2020.9.19	2021.9.18
132	闽 J09718D	金旅 XML6855JEVS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20.8.31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 险	2020.9.19	2021.9.18	承运 险	2020.9.19	2021.9.18
133	闽 J09806D	金旅 XML6855JEVS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20.8.31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 险	2020.9.19	2021.9.18	承运 险	2020.9.19	2021.9.18
134	闽 J09813D	金旅 XML6855JEVS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20.8.31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 险	2020.9.19	2021.9.18	承运 险	2020.9.19	2021.9.18
135	闽 J09823D	金旅 XML6855JEVS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20.8.31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 险	2020.9.19	2021.9.18	承运 险	2020.9.19	2021.9.18
136	闽 J09857D	金旅 XML6855JEVS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20.8.31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 险	2020.9.19	2021.9.18	承运 险	2020.9.19	2021.9.18
137	闽 J09860D	金旅 XML6855JEVS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20.8.28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 险	2020.9.19	2021.9.18	承运 险	2020.9.19	2021.9.18

138	闽 J09882D	金旅 XML6855JEVS0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20.8.31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险	2020.9.19	2021.9.18	承运险	2020.9.19	2021.9.18
139	闽 J09700D	金旅 XML6855JEVS0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20.9.4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险	2020.9.1	2021.8.31	承运险	2020.9.1	2021.8.31
140	闽 J09733D	金旅 XML6855JEVS0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20.8.28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险	2020.9.1	2021.8.31	承运险	2020.9.1	2021.8.31
141	闽 J09776D	金旅 XML6855JEVS0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20.8.28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险	2020.9.1	2021.8.31	承运险	2020.9.1	2021.8.31
142	闽 J09819D	金旅 XML6855JEVS0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20.8.28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险	2020.9.1	2021.8.31	承运险	2020.9.1	2021.8.31
143	闽 J09876D	金旅 XML6855JEVS0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55	2020.8.28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险	2020.9.1	2021.8.31	承运险	2020.9.1	2021.8.31

本表中的车辆数为 2021 年 8 月车辆数，仅供参考，中标后具体投保车辆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附件 3：合同包 3 承保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号	车辆品牌 型号	核定 载客 人数	初次登记 年月	险种 名称	起保日期	终保日期	险种 名称	起保日期	终保日期	险种 名称	起保日期	终保日期
1	闽 JY2750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 7. 7	交强险	2021. 6. 30	2022. 6. 30	商业险	2020. 7. 31	2021. 7. 30	承运险	2020. 7. 31	2021. 7. 30
2	闽 JY2753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 7. 7	交强险	2021. 6. 30	2022. 6. 30	商业险	2020. 7. 31	2021. 7. 30	承运险	2020. 7. 31	2021. 7. 30
3	闽 JY2761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 7. 7	交强险	2021. 6. 30	2022. 6. 30	商业险	2020. 7. 31	2021. 7. 30	承运险	2020. 7. 31	2021. 7. 30
4	闽 JY2762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 7. 7	交强险	2021. 6. 30	2022. 6. 30	商业险	2020. 7. 31	2021. 7. 30	承运险	2020. 7. 31	2021. 7. 30
5	闽 JY2763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 7. 7	交强险	2021. 6. 30	2022. 6. 30	商业险	2020. 7. 31	2021. 7. 30	承运险	2020. 7. 31	2021. 7. 30
6	闽 JY2766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 7. 7	交强险	2021. 6. 30	2022. 6. 30	商业险	2020. 7. 31	2021. 7. 30	承运险	2020. 7. 31	2021. 7. 30
7	闽 JY2770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 7. 7	交强险	2021. 6. 30	2022. 6. 30	商业险	2020. 7. 31	2021. 7. 30	承运险	2020. 7. 31	2021. 7. 30
8	闽 JY2771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 7. 7	交强险	2021. 6. 30	2022. 6. 30	商业险	2020. 7. 31	2021. 7. 30	承运险	2020. 7. 31	2021. 7. 30
9	闽 JY2772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 7. 7	交强险	2021. 6. 30	2022. 6. 30	商业险	2020. 7. 31	2021. 7. 30	承运险	2020. 7. 31	2021. 7. 30
10	闽 JY2773/ 闽 J08699D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 7. 7	交强险	2021. 6. 30	2022. 6. 30	商业险	2020. 7. 31	2021. 7. 30	承运险	2020. 7. 31	2021. 7. 30
11	闽 JY2775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 7. 7	交强险	2021. 6. 30	2022. 6. 30	商业险	2020. 7. 31	2021. 7. 30	承运险	2020. 7. 31	2021. 7. 30
12	闽 JY2777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 7. 7	交强险	2021. 6. 30	2022. 6. 30	商业险	2020. 7. 31	2021. 7. 30	承运险	2020. 7. 31	2021. 7. 30

13	闽JY2778	金旅XML6700JEV10C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7.31	2021.7.30	承运险	2020.7.31	2021.7.30
14	闽JY2779	金旅XML6700JEV10C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7.31	2021.7.30	承运险	2020.7.31	2021.7.30
15	闽JY2780	金旅XML6700JEV10C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7.31	2021.7.30	承运险	2020.7.31	2021.7.30
16	闽JY2781	金旅XML6700JEV10C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7.31	2021.7.30	承运险	2020.7.31	2021.7.30
17	闽JY2782	金旅XML6700JEV10C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7.31	2021.7.30	承运险	2020.7.31	2021.7.30
18	闽JY2783	金旅XML6700JEV10C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7.31	2021.7.30	承运险	2020.7.31	2021.7.30
19	闽JY2785	金旅XML6700JEV10C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7.31	2021.7.30	承运险	2020.7.31	2021.7.30
20	闽JY2791	金旅XML6700JEV10C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7.31	2021.7.30	承运险	2020.7.31	2021.7.30
21	闽JY2795	金旅XML6700JEV10C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7.31	2021.7.30	承运险	2020.7.31	2021.7.30
22	闽JY2797	金旅XML6700JEV10C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7.31	2021.7.30	承运险	2020.7.31	2021.7.30
23	闽JY2806	金旅XML6700JEV10C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7.31	2021.7.30	承运险	2020.7.31	2021.7.30
24	闽JY2808	金旅XML6700JEV10C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7.31	2021.7.30	承运险	2020.7.31	2021.7.30
25	闽JY2809	金旅XML6700JEV10C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7.31	2021.7.30	承运险	2020.7.31	2021.7.30
26	闽JY2810	金旅XML6700JEV10C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7.31	2021.7.30	承运险	2020.7.31	2021.7.30
27	闽JY2816	金旅XML6700JEV10C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7.31	2021.7.30	承运险	2020.7.31	2021.7.30



28	闽 JY2760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8.30	2021.8.29	承运险	2020.8.30	2021.8.29
29	闽 JY2776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8.30	2021.8.29	承运险	2020.8.30	2021.8.29
30	闽 JY2807	金旅 XML6700JEV10C 纯电动城市客车	37	2015.7.7	交强险	2021.6.30	2022.6.30	商业险	2020.8.30	2021.8.29	承运险	2020.8.30	2021.8.29
31	闽 JY5620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0.12.26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6	2022.1.15	承运险	2021.1.16	2022.1.15
32	闽 JY5172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0.12.26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6	2022.1.15	承运险	2021.1.16	2022.1.15
33	闽 JY5390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0.12.26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6	2022.1.15	承运险	2021.1.16	2022.1.15
34	闽 JY5691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0.12.26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6	2022.1.15	承运险	2021.1.16	2022.1.15
35	闽 JY5613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8	交强险	2020.12.26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6	2022.1.15	承运险	2021.1.16	2022.1.15
36	闽 JY6009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0.12.26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6	2022.1.15	承运险	2021.1.16	2022.1.15
37	闽 JY6085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0.12.26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6	2022.1.15	承运险	2021.1.16	2022.1.15
38	闽 JY5923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7	交强险	2020.12.26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6	2022.1.15	承运险	2021.1.16	2022.1.15
39	闽 JY5862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8	交强险	2020.12.26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6	2022.1.15	承运险	2021.1.16	2022.1.15
40	闽 JY5962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8	交强险	2020.12.26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6	2022.1.15	承运险	2021.1.16	2022.1.15

41	闽 JY5970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0.12.26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6	2022.1.15	承运险	2021.1.16	2022.1.15
42	闽 JY5171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0.12.26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6	2022.1.15	承运险	2021.1.16	2022.1.15
43	闽 JY5672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0.12.26	2021.12.26	商业险	2021.1.16	2022.1.15	承运险	2021.1.16	2022.1.15
44	闽 JY5170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45	闽 JY5295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46	闽 JY5937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47	闽 JY6032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48	闽 JY5253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49	闽 JY2713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50	闽 JY5952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51	闽 JY5905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52	闽 JY5312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53	闽 JY5020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54	闽 JY5920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55	闽 JY5622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56	闽 JY5902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57	闽 JY6086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58	闽 JY5272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7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59	闽 JY5925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7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60	闽 JY5987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61	闽 JY5911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8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62	闽 JY5967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7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63	闽 JY6019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64	闽 JY5700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12.29	交强险	2021.1.26	2022.1.26	商业险	2021.2.16	2022.2.15	承运险	2021.2.16	2022.2.15

65	闽 JY6002	金旅 XML6855JEVWOC 纯电动城市客车	73	2017. 12. 29	交强险	2021. 1. 26	2022. 1. 26	商业险	2021. 2. 16	2022. 2. 15	承运险	2021. 2. 16	2022. 2. 15
66	闽 J08500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 8. 21	交强险	2020. 8. 24	2021. 8. 24	商业险	2020. 9. 1	2021. 8. 31	承运险	2020. 9. 1	2021. 8. 31
67	闽 J08506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 8. 21	交强险	2020. 8. 24	2021. 8. 24	商业险	2020. 9. 1	2021. 8. 31	承运险	2020. 9. 1	2021. 8. 31
68	闽 J08509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 8. 21	交强险	2020. 8. 24	2021. 8. 24	商业险	2020. 9. 1	2021. 8. 31	承运险	2020. 9. 1	2021. 8. 31
69	闽 J08520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 8. 21	交强险	2020. 8. 24	2021. 8. 24	商业险	2020. 9. 1	2021. 8. 31	承运险	2020. 9. 1	2021. 8. 31
70	闽 J08525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 8. 21	交强险	2020. 8. 24	2021. 8. 24	商业险	2020. 9. 1	2021. 8. 31	承运险	2020. 9. 1	2021. 8. 31
71	闽 J08537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 8. 21	交强险	2020. 8. 24	2021. 8. 24	商业险	2020. 9. 1	2021. 8. 31	承运险	2020. 9. 1	2021. 8. 31
72	闽 J08552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 8. 21	交强险	2020. 8. 24	2021. 8. 24	商业险	2020. 9. 1	2021. 8. 31	承运险	2020. 9. 1	2021. 8. 31
73	闽 J08553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 8. 21	交强险	2020. 8. 24	2021. 8. 24	商业险	2020. 9. 1	2021. 8. 31	承运险	2020. 9. 1	2021. 8. 31
74	闽 J08557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 8. 21	交强险	2020. 8. 24	2021. 8. 24	商业险	2020. 9. 1	2021. 8. 31	承运险	2020. 9. 1	2021. 8. 31
75	闽 J08561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 8. 21	交强险	2020. 8. 24	2021. 8. 24	商业险	2020. 9. 1	2021. 8. 31	承运险	2020. 9. 1	2021. 8. 31
76	闽 J08571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 8. 21	交强险	2020. 8. 24	2021. 8. 24	商业险	2020. 9. 1	2021. 8. 31	承运险	2020. 9. 1	2021. 8. 31
77	闽 J08573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 8. 21	交强险	2020. 8. 24	2021. 8. 24	商业险	2020. 9. 1	2021. 8. 31	承运险	2020. 9. 1	2021. 8. 31
78	闽 J08603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 8. 21	交强险	2020. 8. 24	2021. 8. 24	商业险	2020. 9. 1	2021. 8. 31	承运险	2020. 9. 1	2021. 8. 31

79	闽 J08609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21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9.1	2021.8.31
80	闽 J08679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21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9.1	2021.8.31
81	闽 J08560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24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9.1	2021.8.31
82	闽 J08617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24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9.1	2021.8.31
83	闽 J08627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24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9.1	2021.8.31
84	闽 J08630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24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9.1	2021.8.31
85	闽 J08832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24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9.1	2021.8.31
86	闽 J08530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24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6	2021.9.15	承运 险	2020.9.16	2021.9.15
87	闽 J08535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24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6	2021.9.15	承运 险	2020.9.16	2021.9.15
88	闽 J08527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24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6	2021.9.15	承运 险	2020.9.16	2021.9.15
89	闽 J08580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24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6	2021.9.15	承运 险	2020.9.16	2021.9.15
90	闽 J08660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24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6	2021.9.15	承运 险	2020.9.16	2021.9.15
91	闽 J08626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24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6	2021.9.15	承运 险	2020.9.16	2021.9.15
92	闽 J08852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24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6	2021.9.15	承运 险	2020.9.16	2021.9.15
93	闽 J08513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24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94	闽 J08551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24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95	闽 J08505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8.3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8.31	2021.8.31
96	闽 J08510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8.3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8.31	2021.8.31
97	闽 J08512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8.3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8.31	2021.8.31
98	闽 J08532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8.3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8.31	2021.8.31
99	闽 J08536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8.3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8.31	2021.8.31
100	闽 J08563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8.3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8.31	2021.8.31
101	闽 J08578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8.3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8.31	2021.8.31
102	闽 J08581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8.3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8.31	2021.8.31
103	闽 J08612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8.3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8.31	2021.8.31
104	闽 J08635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8.3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8.31	2021.8.31
105	闽 J08653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8.3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8.31	2021.8.31
106	闽 J08662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8.31	2021.8.31	承运 险	2020.8.31	2021.8.31
107	闽 J08682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6	2021.9.15	承运 险	2020.9.16	2021.9.15

108	闽 J08853D	金龙 XMQ6106AGBEVL30 纯电动城市客车	76	2020.8	交强险	2020.8.24	2021.8.24	商业 险	2020.9.16	2021.9.15	承运 险	2020.9.16	2021.9.15
109	闽 J09606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4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10	闽 J09701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7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11	闽 J09720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7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12	闽 J09752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7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13	闽 J09753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7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14	闽 J09770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7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15	闽 J09830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7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16	闽 J09835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4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17	闽 J09848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7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18	闽 J09862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4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19	闽 J09709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8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20	闽 J09726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7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21	闽 J09772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4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22	闽 J09783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7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23	闽 J09801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4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24	闽 J09821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4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25	闽 J09825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4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26	闽 J09872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4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27	闽 J09890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4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0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28	闽 J09728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4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29	闽 J09763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7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30	闽 J09782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4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31	闽 J09793D	金旅 XML6606JEVAO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7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32	闽 J09795D	金旅 XML6606JEVA0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7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33	闽 J09796D	金旅 XML6606JEVA0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4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34	闽 J09811D	金旅 XML6606JEVA0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4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35	闽 J09826D	金旅 XML6606JEVA0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4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136	闽 J09853D	金旅 XML6606JEVA0C1 纯电动城市客车	19	2020.9.9	交强险	2020.8.31	2021.8.31	商业 险	2020.9.18	2021.9.17	承运 险	2020.9.18	2021.9.17

本表中的车辆数为 2021 年 8 月车辆数，仅供参考，中标后具体投保车辆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 第四章 车辆保险协议

(本协议需要根据保险人投标情况进行调整)

### 《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机动车辆保险协议（合同包\*）》

甲方（投保人）：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长洪

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安西路 2 号

乙方（承保人）：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甲乙双方根据招标过程中的邀约与承诺，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机动车辆保险协议（合同包\*）》（以下简称《保险协议》），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包括但不限于：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二）保险人\保险公司\出单公司：

出单公司：相对应甲方各被保险人，乙方指定的为其提供财产与责任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分支机构。

#### 二、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补充协议；

保险协议及附件；

正式的保险单

甲方投保资料；

乙方投标文件；

甲方答疑文件、招标文件；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三、保险种类

甲方向乙方投保下列保险险种：

#### 3.1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1) 机动车损失保险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车船税按国务院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投保。

#### 3.3 承运人责任险

### 四、保险费率

保险险种	保费/费率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按照投保当时保险行业规定范围内市场最优系数率执行。
机动车辆交强险	按照投保当时国家规定的最新政策执行。

### 五、具体保险条件

详见协议附件 1：机动车辆保险单明细及保险条款

附件 2：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细则

### 六、投保与承保出单

#### 6.1 现有车辆

由于实行见费出单制度，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车辆投保清单”，乙方应在接到“车辆投保清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费测算，并将测算后的通知书提交甲方审核，对测算有误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回复的 1 个工作日内修改准确。甲方在接到核对无误后的保费通知书后立即办理转款事宜。

#### 6.2 协议期限内到期车辆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车辆清单，对协议期限内陆续到期的车辆，乙方应当在该车辆保单终止日期前 30 天通知甲方，并在保单终止日期前 20 天将保费测算通知书递交甲方审核。

#### 6.3 新增车辆

对于新增车辆，乙方应在甲方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形式）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费测算，并出具保费通知书递交甲方审核。

6.4 乙方应在每月初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承保车辆清单。

6.5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的期限提交核对无误的保费通知书导致甲方车辆未及时上险，在未上险期间甲方车辆发生事故的，乙方应按已上险的标准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且在无未了事项后，经乙方申请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计收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保险费付款原则上根据监管部门“见费出单”政策，保险费根据陆续到期的车辆，分批次交付保费（包括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同时中标人提供等额的保险业税率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乙方承保、理赔服务约定

详见附件 2：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细则

十、一般条款

10.1 协议有效期及考评要求本协议有效期 2 年（共 24 个月，即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4 时止），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或变更终止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保险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甲方有权每年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对评价不合格的中标人将终止保险协议。

10.2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内容。

如需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终止本协议或注销保单。

如需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可以要求同乙方直接签订，或乙方下属实际负责车辆保险项目的分支机构进行签约，等同与乙方签订效力。

10.3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手机信息、U 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 告诉作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再保险人、再保险经纪人，但应同时要求对方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损失是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 10.4 法律责任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按总保费的 1% 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违约方承担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损失是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如属双方当事人均违约的，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违约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未及时上险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乙方应当视同已投保车辆将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按投保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支付赔偿金。

####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通知条款

12.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在采用其它快捷方式外，应同时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 (1) 自行或委托他人直接送交；
- (2) 采用特快专递、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

12.2 本协议项下各方通讯地址：

甲方名称：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长洪

通讯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安西路 2 号

邮编：352100

传真：0593-2099118

乙方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传真:

12.3 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当事人一方的通讯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以实际签收之日, 或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12.4 上述通讯地址变更的, 应在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

### 十三、其他

13.1 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正式保险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保险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 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13.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协议附件:

13.3 机动车辆保险单明细及保险条款

13.4 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细则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021574604008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西路2号

地址:

邮政编码: 3521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郑长洪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93-2822733

电话:

传真: 0593-2099118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宁德蕉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35001686307050007088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机动车辆保险单明细和保险条款

### 一、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投保人名称：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安西路 2 号

### 二、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三、营业性质

城市公交营运车

### 四、投保车辆

合同包	品目号	车辆类别	车辆数

注：以上车辆数为 2021 年 8 月的，具体各年度车辆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机动车辆，包括：城市公交营运车、其他非营运（公务车）等；实际保险车辆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 五、保险条款

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复的相关车险条款（由乙方提供，详见保单）：

条款名称	编码
1、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	
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3、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4、危险品道路运输承运人险	
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6、承运人责任险	

## 六、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机动车损失保险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承运人责任险	

注：（1）新车购置价：以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同型号车辆允许的最低价格作为新车购置价；

（2）实际价值：是指同类型车辆的市场上新车购置价减去该车已使用年限折旧金额后的价格。

## 七、机动车保险费率

7.1 营运车辆按照保险市场上同类车型中优惠价格承保。交强险按照国家法定规范执行。

7.2 保险期限为一整年的按年费率计算保险费；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按日比例计算保险费。

7.3 协议期间，甲方若新增投保车辆，乙方按照本协议计算车险保费。

7.4 协议期间，若保险行业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政策，保险公司承诺及时主动告知相关信息和协调政策变更问题，并在遵守行业规定的前提下给予最优惠的承保条件承保甲方机动车辆。

7.5 协议期间，甲方若就报废车辆进行保单退保，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测算，按日比例计算剩余保险费，不另收取其他费用。

## 八、机动车商业险保险期限

8.1 本保险协议生效之日 0:00 时（北京时间）后投保车辆，每次投保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但甲方有特需时可要求投保短期商业险（小于 1 年），短期商业险（小于 1 年）的按日比例计算保险费。

8.2 在保险协议期限（一年）内，原保险单到期的机动车辆，保险起期为原保险单到期之时，每次投保的保险期限为一年；

8.3 在保险协议期限（一年）内，甲方新增的机动车辆，保险起期为甲方递交投保资料、交纳保费后约定时间，每次投保的保险期限为一年。

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期二年），车辆商业险和交强险出单方式基本为 1 年一出单，但甲方有特需时除外，乙方考评不合格被终止服务的也除外。

## 九、特别说明

9.1 交强险的保险期限，为原保险单到期之日 24:00 时至次年当日 0:00 时。

9.2 不满一年的保险单，保险费按日比例计算。

## 十、投保出单、支付保险费及退保

10.1 投保出单

由于实行见费出单制度，被保险人在有关单位的协助下，将所有车辆保险清单及行驶证等材料一次性



完整的提供给保险公司，乙方应在接到“车辆投保清单”后规整建档，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30日内到期车辆的保费测算，将保费测算通知书递交甲方审核。对测算有误的保险公司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修改准确。被保险人在接到核对无误后的保费通知书后立即办理转款事宜。保险公司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费测算和修改，保险起期延迟责任由保险公司负责承担。

#### 10.2 协议期间车辆投保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被保险人签属本协议时提供的车辆清单，对协议期限内陆续到期的车辆，保险公司应当分批次在该批车辆保单最早一批终止日期前30天主动通知被保险人，并在最早一批保单终止日期前7-15天主动将保费测算通知书递交甲方审核。测算有误的保险公司应当在被告知当日修改准确。被保险人在接到核对无误后的保费通知书后立即办理转款事宜。保险公司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费测算通知，保险起期延迟责任由保险公司负责承担。

#### 10.3 新增车辆投保

对于新增车辆，保险公司应在被保险人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邮件形式）1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费测算，并出具保费通知书递交被保险人审核。

#### 10.4 出单及递送

保险公司收到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及递送服务。

#### 10.5 保险公司应在每月15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月承保车辆清单。

#### 10.6 报废车辆退保

甲方若就报废车辆进行保单退保，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主动与甲方交接材料，并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测算，按日比例计算剩余保险费，并于2个工作日内将测算退保保费及相应的明细情况以通知书形式递送给甲方，并及时进行退保转款，不另收取其他费用。

### 十一、车辆商业险、交强险条款、短期汇率表（请保险公司在投标时附上）

## 附件 2、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细则

保险公司应建立：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保险项目 VIP 客户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细则，主动迅速地为甲方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下列服务细则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保险单的主条款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服务细则为准。

### 一、成立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项目领导小组

乙方专门成立：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项目领导小组，并在本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本协议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

领导小组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专项服务小组		
职位	姓名	联系电话
小组组长		
小组日常负责人		
客户服务经理		
车险服务人员		
车险服务人员		
车险服务人员		
.....	.....	.....

出单公司客户服务经理：指定 1 名，负责甲方各被保险人包括承保、理赔工作的协调及其他保险服务。

出单公司客户服务专员：指定 1 名，负责甲方各被保险人包括承保、送单、理赔等保险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日常负责人发生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在本协议期内以及保险单有效期内，如甲方各被保险人对乙方项目小组人员和各出单公司客户服务专员的服务不满意，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 二、向甲方提供机动车辆保险项目保险服务指南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机动车辆保险服务指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赔须知、保险服务须知、项目小组人员与联系方式、报案电话等。

### 三、开展保险客服人员专项培训

乙方应当在保险协议签署后的 30 日内组织各服务机构的相关客户服务人员（包括理赔查勘、理算、核损岗位人员）、指定的专项服务专员、服务经理等，针对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保险协议，保险方案、服务要求进行专项培训，使得各服务人员能够完全掌握上述内容。乙方在开展此项培训前应将有关计划安排报给甲方，由甲方派人进行现场书面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续保评价组成部分。

### 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季度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五、建立投诉制度

5.1 甲方各被保险人在乙方各出单公司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有关服务条款，且经各被保险人促办无效，各被保险人可提出投诉。

5.2 乙方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项目领导小组设立投诉受理电话，号码为：\_\_\_\_\_。领导小组将负责受理甲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投诉；

5.3 乙方同一出单公司如果被甲方各被保险人投诉，双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乙方应警告被投诉公司并责令改正；
- (2) 乙方应通报批评被投诉公司并责令改正；

协议期间内发生超过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投诉，乙方应更换该出单公司项目小组项目经理和负责人；累计出现四次及以上投诉，甲方将取消乙方下一保险年度参与甲方保险项目的承保资格。

## 六、组织提供风险查勘服务

在本协议期内以及保险单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出险及理赔情况，并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对甲方进行风险查勘，提交风险查勘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组织实施防灾防损服务

在本协议期内以及保单有效期内，乙方针对甲方的风险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建立防灾防损基金，定向用于被保险人防灾防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八、提供灾害预报服务

乙方应与国家气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在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特大暴雨等）来临前或来临时，甲方需要采取对保险标的进行安全转移等措施，乙方应甲方的要求提供人员、物资等方面力所能及的协助，协同做好防灾减损工作。

## 九、提供培训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保险单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驾驶员、安全员、车队管理人员集中举办一至两次保险和风险管理、车辆安全驾驶知识培训，并制作、印发培训手册等，以提高投保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与风险管理知识，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实施回访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保险单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组织各出单公司项目小组进行客户回访服务，由出单公司项目小组对甲方各被保险人进行定期登门回访，收集客户反馈意见。

## 十一、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数据

乙方应在每季度首月初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 十二、提供上门服务

乙方提供专职车险服务人员上门递送保单、发票并协助收集索赔材料的服务。

## 十三、接报案

保险公司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话号码：\_\_\_\_\_，可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 十四、现场查勘及保险事故处理

14.1 接到报案后，在中心城区，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查勘理赔人员应在 25 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在郊区，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查勘理赔人员应在 40 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

超过上述时限，被保险人可对事故现场进行必要的处理，保险公司应认可被保险人所申报的事故经过属实，并认可被保险人采取的有关施救处理措施及发生的有关施救费用，但是被保险人应注意保留有关的现场照片及有关索赔单证。

在事故现场确认责任的情况下，如若甲方公交车去指定地点（快速处理中心）非常不便，影响营运时，乙方应承诺派人员到现场处理，不另外要求去快速处理中心。

14.2 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并应配合被保险人作好必要的施救工作，作好受损财产的保护和整理工作。现场查勘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 (1) 会同被保险人的有关负责人进行现场查勘；
- (2) 对受损的财产项目名称、数量等进行必要的登记；
- (3) 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 (4) 保险双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5) 代查勘机构应及时将查勘的情况上报保险公司。

#### 14.3 保险事故处理

乙方按照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乙方按以责论处原则处理赔案：当机动车与人或非机动车发生碰撞时，乙方按以责论处原则处理赔案时，应适当提高一成比例进行理赔。诉讼案件应按照法院的判决结果在保额内进行理赔。

#### 14.4 现场事故处理

(1) 发生只涉及第三者财产责任事故时，若预估第三者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3000 元（含 3000）以内的，甲方可以不向交警报警，但必须及时向乙方保险公司报案，乙方授权甲方处理，甲方事后可以凭事故照片、修理发票和其他必要凭证向乙方索赔；

(2) 发生只涉及第三者财产责任事故时，若预估第三者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3000 元以上，甲方必须向交警报警，并及时向乙方保险公司报案，经乙方查勘定损后，确认损失金额；

(3) 发生涉及第三者人伤责任事故时，若预估第三者人伤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以内，乙方授权甲方处理，同时甲方当事驾驶员必须保留事故第三者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以便乙方核对；

(4) 发生涉及车上人员客伤事故时，若预估事故总损失金额在人民币（6000）元以内，乙方授权甲方安全人员处理，经办人员事后必须出具正式的事故经过证明，并保留事故受伤者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以便乙方核对；人民币（6000）元以上，应报案并提交公安报案材料或提供（上传）给照片乙方。

(5) 保险事故中若有人受伤，必须在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进行治疗。乙方应在报案后及时介入了解情况，在甲方提出索赔申请后，乙方对于该受伤人员急救所产生的医疗费，应当按照实际抢救金额予以赔偿（包含抢救治疗过程中必须使用的所有药品费用），并按照协议上实际医疗费进行理赔，不以任何理由对医疗费自行扣减理赔。甲方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当协助乙方关注受伤人员的治疗进程，尽量减少不必要、不合理的用药和治疗；

(6) 甲方向乙方投保和索赔时, 若有需要甲方盖章确认的手续, 甲方用公章予以确认, 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

14.5 客伤报案和交案时, 由甲方提供事故车牌号做为依据, 乙方自行备份车牌号对应的保单号进行理赔程序。

14.6 乙方承诺协助被保险人开展事故协调, 乙方承诺开设理赔绿色通道, 为甲方提供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 十五、拖车服务

15.1 对于投保人车辆发生事故、机械故障等状况的, 中标人须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 中标人应无条件在中心城区 30 分钟、郊区 1 小时内免费提供拖车、免费施救服务, 并拖至投保人指定的地点。

15.2 如保险公司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 应认可被保险人提供的拖车发票。

### 十六、车辆修理

16.1 车辆出险后, 被保险人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修理厂(一般应为二类以上的修理厂)修理受损车辆。

16.2 受损车辆在双方共同认可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或专修厂修理, 定损应由出单公司和修理厂或专修厂共同完成。

16.3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 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 刹车系统、转向系统), 保险公司同意一律予以更换, 出单公司同意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为主厂件、原配件。

### 十七、推定全损特别约定

被保险机动车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预计达到或超过出险时保险机动车实际价值的 80%时, 若被保险人选择维修的方式修复车辆, 则保险公司须赔偿实际维修价格, 但以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 十八、关于异地出险

保险车辆在投保所在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公司应直接派人或委托有关机构代理查勘现场, 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保险公司同意在被保险人事先报案的前提下, 接受二次修理中的临时修理费用。

### 十九、同一被保险人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 则在各自车辆保单险种项下进行赔偿。

### 二十、第三方责任事故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事故全部或者部分责任由第三方造成, 被保险人无法从第三方获得相应赔偿的, 保险公司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先予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 被保险人将代位追偿权利转让给保险公司,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由保险公司代位行使追偿权, 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 二十一、支付抢救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 发生保险事故, 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 需紧急抢救, 应被保险人的要求, 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

## 二十二、核定损失和赔偿金额

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应提供有关的索赔单证，具体可参见第二十六条保险索赔单证说明。保险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后，应尽快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赔付意见向被保险人反馈。

对被保险人的不同意见，保险公司应本着为 VIP 客户提供良好保险服务的原则与被保险人沟通与协商。

## 二十三、赔款支付

23.1 双方就损失金额达成一致后，保险公司同意按照以下时限要求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在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含）时，（3）个工作日内支付；

赔款金额在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时，（5）个工作日内支付；

赔款金额在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时，（7）个工作日内支付。

23.2 如保险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利息（利率按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23.3 保险公司同意根据被保险人的指示直接向被保险人出险单位支付赔款。

## 二十四、选用公估人

发生估计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或当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就定损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双方可协商共同委托有公估资质（获得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公估公司对损失进行评估，由保险公司承担公估费用。

## 二十五、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由被保险人提出申请，根据初步估损金额，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以利于被保险人尽快恢复生产；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保险人同意自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之日起在 10 日内，将上述预付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 二十六、保险标的的安全防范费用说明

保险公司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但对出单前已经存在的资产提出整改要求，被保险人所投入费用应由保险公司负责支付。

## 二十七、保险理赔单证说明

27.1 涉及机动车辆保险事故提供如下索赔材料：

- (1) 索赔申请书（原件）
- (2) 修理清单
- (3) 修理发票原件、有关费用凭证原件
- (4) 事故照片（保险公司同意自行处理案件）
- (5) 保险车辆行驶证及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 (6)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相关部门（如，公安交警部门）证明
- (7) 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事故还需提供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与事故调解书（按照当地道路交通快速处理有关规定快速处理或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的除外）和有关费用单据及证

明

(8) 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9) 公估公司出具的损失评估报告（聘请公估公司时）

27.2 出单公司在接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立刻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出单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出单公司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7.3 在向公安、消防、气象、检验检测部门取得保险事故证明的过程中，因出具事故证明而向被保险人收取的费用，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 二十八、法律援助

28.1 保险公司同意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法律援助服务。对涉及人身损害的诉讼案件，保险公司同意按照法院判决进行赔偿（但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除外）。

28.2 出现被保险人与上家保险公司在案件理赔沟通问题，乙方应义务派遣相关人员协助被保险人协商保险赔付范围，保障被保险人相关权益。

## 二十九、参与案件调解、谈判服务

29. 涉及第三者损失案件时，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公司同意协助案件的调解，并对所调解或谈判金额进行赔偿。若被保险人有提出书面要求，保险公司未派人参与第三方的调解或谈判的，保险公司同意对被保险人调解或谈判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 三十、特殊要求

30.1 关于报案后理赔未决案件的沟通：

1) 甲方向乙方移交理赔资料时，乙方应每案向甲方出具收案回执单，该单应列明收单项目与金额，清楚反映案件交接，并盖章及经办人签字。

2) 对理算有争议的案件，甲乙双方定期沟通，由甲方安全保卫部与乙方理赔部门每季定期沟通确定，加快理赔速度。

3) 对报案之日起未理赔的案件，乙方应在车损 2 年、人伤 3 年的时限前两个月，将要注销的事故案件以“告知函”的方式告知甲方，依据甲方反馈情况进行案件注销，对于案件实际仍未结案的情况，如诉讼未了、善后未赔的案件应给予延期注销，并协助甲方共同开展案件处理，不可在未沟通及同意的情况下自行注销案件，否则，将赔偿甲方因无故注销带来的事故损失。

30.2 关于住院护理费。

1) 伤者住院护理费人民币（220）元/人·日，乙方据实结算。如遇节假日护理费上调情况，保险公司承诺超出限定费用部分予以认可。

2) 对于院外的日护理费，乙方按日住院护理费的 80%以上进行赔付。

30.5 对于人伤事故中，伤者住院期间遵医嘱使用的辅助医药（院外购药），以及应急购买的住院必备护理用品，保险公司应承诺予以理赔。

30.6 关于对人伤伤残的认定：

(1) 在人伤案件中，甲乙双方尽可能到双方都认可的伤残认定机构评定伤残。这类机构评定的结果，保险公司应给予认定。（乙方应列出认可机构的清单，不低于 3 家给甲方及伤者选择。）

附：伤残认定机构名单（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可以调整伤残认定机构名单，但总家数应不少于投标时的承诺）

(2) 对于伤者自行评定的伤残等级，符合相关标准的乙方应给予认可，加快案件理赔。

(3) 对于有争议的等级伤残，伤者用诉讼手段经法院判决或调解，乙方应依法院判决予以认定。尤其乙方参加诉讼的情况下更应如此，不得推诿责任于甲方。

30.7 若发生同一被保险人互碰事故，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及碰刮相片，乙方按正常双方事故理赔。

30.8 甲方现场安全人员拥有的理赔金额权限：每起事故每人人伤（包括客伤）为人民币（2000）元，每起事故车损为人民币（2000）元。

30.9 误工时间的确定：

(a. 如有住院的，承诺以住院天数+医院出具的建休天数为理算天数依据。

b. 没住院的（只经过门诊），承诺以医院出具的建休证明计算误工天数。）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1、本附件格式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格式**”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胶装时要求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均须单独胶装。

2、附件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3、本附件所有格式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确定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 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第一部分：机动车辆保险

第二部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鸿远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第一部分：机动车辆保险：**

合同包	保险险种	保费/自主定价系数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机动车辆交强险	按照投保当时国家规定的最新政策执行

注：

1. 合同包 1、合同包 2 和合同包 3 的机动车辆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P 须报价一致，自主定价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的机动车辆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报价范围为 0.65（含）—0.7（含），自主定价系数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部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合同包	每座位赔偿限额	保险费率	每座年保险费
	人民币（      ） 万元	‰	RMB 40 元/座

注：

1. 承运人责任险固定保费为 40 元/座·年，不予变动。投标人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赔偿限额报价为 18 万元得基本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0.5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总分满分 25 分。

2. 合同包 1、合同包 2 和合同包 3 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赔偿限额须报价一致，且报价不得少于 18 万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赔偿限额投报增加部分不足 0.5 万元或余数不足 0.5 万元的不予加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商务部分

## 目 录

- (1)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 (2) 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
- (3) 承诺函（含：理赔服务承诺、专项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该目录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及文件页码）

鸿远

##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合同包 1)

评分因素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佐证材料相应页码
技术部分评分			
商务部分评分			

注：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品 目号	招标文件中技术和商务服务 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说 明		
1/1-1	<p><b>二、车辆投保服务要求</b></p> <p>2.1 中标人应建立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保险项目小组及VIP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 切实遵守保险理赔服务约定, 主动迅速地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 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p>				
1/1-1	<p>2.2 防灾防损安全经费投入。为加强安全风险管控, 避免投保车辆发生机械事故, 实现投保人和承保人双方合作共赢的预期目的, 投保人对投保车辆的安全性能及三电(动力蓄电池、整车电控、电机)每年需进行两次的检测及隐患排查,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保人承担, 由投保人委托第三方完成。</p>				
1/1-1	<p>2.3 投标人在宁德中心城区应当设有分支机构, 在本保险合同履约期内, 中标人在宁德中心城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注销或迁移离开宁德中心城区, 否则, 视为违约, 投保人有权更换承保人的权利, 将中标的合同包分配给其他保险公司承保。(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须提供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各合同包承保车辆基本信息:</p> <p>(1) 合同包1承保车辆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1;</p> <p>(2) 合同包2承保车辆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2;</p> <p>(3) 合同包3承保车辆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3;</p>				
1/1-1	<p>2.4 车辆投保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险种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险金额/赔偿限额要求</td> </tr> </table>	险种类别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要求		
险种类别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要求				



	<p>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p> <p>按国家法定条约投保</p>		
	<p>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p> <p>100 万</p>		
	<p>机动车损失险</p> <p>根据事故责任据实认定</p>		
	<p>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p> <p>赔偿限额不低于 18 万/座，具体以中标投报限额为准</p>		
1/1-1	<p>2.5 保险理赔服务约定</p> <p>(1) 本项目所投保车辆出险后产生第三方责任时，中标人须提供代位求偿服务。</p> <p>(2) 投保车辆发生轻微事故时，在责任明确的情况下损失 ≤3000 元的，应当无需交警责任认定，直接予以理赔</p> <p>(3) 其他服务要求具体详见《第四章附件 2：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细则》。</p> <p><b>注：中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实施，否则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b></p>		
1/1-1	<p><b>三、商务条件</b></p> <p>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1-1	<p>2、保险协议期限：为 2 年，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p>		
1/1-1	<p>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整，说明：中标人应在签订《保单》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整，待合同履行完毕，无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退还。</p>		
1/1-1	<p>4、支付方式：保险费付款原则上根据监管部门“见费出单”政策，保险费根据陆续到期的车辆，分批次交付保费（包括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同时中标人提供等额的保险业税率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p>		
1/1-1	<p>5、售后服务要求</p>		

	<p>5.1 中标保险公司应专门设立项目领导小组，投入保险售后服务管理，专设相关客服人员、指定服务专员，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热线，报案电话。</p> <p>5.2 对于投保人车辆发生事故、机械故障等状况的，中标人须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中标人应无条件在中心城区 30 分钟、郊区 1 小时内免费提供拖车、免费施救服务，并拖至投保人指定的地点。</p> <p><b>5.3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新购置的车辆或者新迁入的车辆有权享受其同等保费折扣和其他优惠政策，采购人下属单位的车辆若选择中标人合作也享受同等保费折扣和优惠政策，投标人须针对上述条款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1-1	<p>6、违约责任</p> <p>6.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保险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p> <p>6.2 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p> <p>6.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招标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p> <p>6.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p> <p>6.5 在本保险协议履约期内，若投保人对中标人的理赔服务不满意，并投诉达 3 次以上（含 3 次），且中标人无理由解释及投保人不满意的，则投保人有权终止合同；投诉</p>		

	<p>达 2 次以上（含 2 次），且无理由解释及投保人不满意的，则投保人有权核减合同内 50% 的车辆投保份额”。</p> <p>6.6 在本保险合同期限内，若中标人的保险政策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投保人有权享受其优惠政策，否则视为违约。若中标人的保险政策发生变动，不利于投保人的有权拒绝，中标人不接受的，投保人有权将投保车辆调整给其它保险公司承保。</p>		
1/1-1	<p>7、其他要求</p> <p>7.1 若投保人在本保险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的公交营运车辆，则投保人有权按新增公交营运车辆保费相对均衡的原则分配给各合同包中标承保单位进行投保。</p> <p>7.2 如有车辆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到期报废或停止运行，则该合同包内车辆的保险自动剔除。</p> <p>7.3 投标人中标后应与投保人签订合同并履行义务，中标后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履行义务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其余中标候选人应无条件承接相应品目的车辆投保份额，具体车辆投保份额由采购人分配。</p> <p>7.4 投保人根据生产实际，投保的车辆需要中途退保的，承保人应无条件予以退保，对中途投保或中途退保的车辆，保险期限不足 1 年的，中标人应按实际投保天数计算保费（保费按年保费日均计算）。</p>		
1/1-1	<p><b>四、其他投标要求：</b></p> <p>1. 投标人必须同时投报三个合同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2. 本项目为三个合同包，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的中标候选人不得为同一家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的顺序依次评标。合同包 1 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包 2、合同包 3 评审时，其商务部分所有得分</p>		

	均按 0 分计算，但不影响其成为包二、包三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合同包 2 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包 3 评审时，商务部分所有得分均按 0 分计算，但不影响其成为包三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		
1/1-1	3. 投标人提供的三个合同包的纸质标书编制应完全一样的，可只提供一套完整的投标文件，但必须写明所投合同包 1、2、3（具体标书制作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1	<b>附件 1：合同包 1 承保车辆信息表</b>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和商务服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2、各投标人在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应逐项一一填写，若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应明确标明，否则将视为虚假应标。

##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合同包 2)

评分因素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佐证材料相应页码
技术部分评分			
商务部分评分			

注：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品 目号	招标文件中技术和商务服务 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2/2-1	<p><b>二、车辆投保服务要求</b></p> <p>2.1 中标人应建立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保险项目小组及VIP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 切实遵守保险理赔服务约定, 主动迅速地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 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p>				
2/2-1	<p>2.2 防灾防损安全经费投入。为加强安全风险管控, 避免投保车辆发生机械事故, 实现投保人和承保人双方合作共赢的预期目的, 投保人对投保车辆的安全性能及三电(动力蓄电池、整车电控、电机)每年需进行两次的检测及隐患排查,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保人承担, 由投保人委托第三方完成。</p>				
2/2-1	<p>2.3 投标人在宁德中心城区应当设有分支机构, 在本保险合同履约期内, 中标人在宁德中心城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注销或迁移离开宁德中心城区, 否则, 视为违约, 投保人有权更换承保人的权利, 将中标的合同包分配给其他保险公司承保。(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须提供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各合同包承保车辆基本信息:</p> <p>(1) 合同包1承保车辆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1;</p> <p>(2) 合同包2承保车辆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2;</p> <p>(3) 合同包3承保车辆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3;</p>				
2/2-1	<p>2.4 车辆投保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险种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险金额/赔偿限额要求</td> </tr> </table>	险种类别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要求		
险种类别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要求				

	<p>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p> <p>按国家法定条约投保</p>		
	<p>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p> <p>100 万</p>		
	<p>机动车损失险</p> <p>根据事故责任据实认定</p>		
	<p>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p> <p>赔偿限额不低于 18 万/座，具体以中标投报限额为准</p>		
2/2-1	<p>2.5 保险理赔服务约定</p> <p>(1) 本项目所投保车辆出险后产生第三方责任时，中标人须提供代位求偿服务。</p> <p>(2) 投保车辆发生轻微事故时，在责任明确的情况下损失 ≤3000 元的，应当无需交警责任认定，直接予以理赔</p> <p>(3) 其他服务要求具体详见《第四章附件 2：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细则》。</p> <p><b>注：中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实施，否则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b></p>		
2/2-1	<p><b>三、商务条件</b></p> <p>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2-1	<p>2、保险协议期限：为 2 年，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p>		
2/2-1	<p>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整，说明：中标人应在签订《保单》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整，待合同履行完毕，无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退还。</p>		
2/2-1	<p>4、支付方式：保险费付款原则上根据监管部门“见费出单”政策，保险费根据陆续到期的车辆，分批次交付保费（包括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同时中标人提供等额的保险业税率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p>		
2/2-1	<p>5、售后服务要求</p>		

	<p>5.1 中标保险公司应专门设立项目领导小组，投入保险售后服务管理，专设相关客服人员、指定服务专员，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热线，报案电话。</p> <p>5.2 对于投保人车辆发生事故、机械故障等状况的，中标人须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中标人应无条件在中心城区 30 分钟、郊区 1 小时内免费提供拖车、免费施救服务，并拖至投保人指定的地点。</p> <p><b>5.3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新购置的车辆或者新迁入的车辆有权享受其同等保费折扣和其他优惠政策，采购人下属单位的车辆若选择中标人合作也享受同等保费折扣和优惠政策，投标人须针对上述条款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2/2-1	<p>6、违约责任</p> <p>6.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保险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p> <p>6.2 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p> <p>6.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招标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p> <p>6.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p> <p>6.5 在本保险协议履约期内，若投保人对中标人的理赔服务不满意，并投诉达 3 次以上（含 3 次），且中标人无理由解释及投保人不满意的，则投保人有权终止合同；投诉</p>		



	<p>达 2 次以上（含 2 次），且无理由解释及投保人不满意的，则投保人有权核减合同内 50% 的车辆投保份额”。</p> <p>6.6 在本保险合同期限内，若中标人的保险政策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投保人有权享受其优惠政策，否则视为违约。若中标人的保险政策发生变动，不利于投保人的有权拒绝，中标人不接受的，投保人有权将投保车辆调整给其它保险公司承保。</p>		
2/2-1	<p>7、其他要求</p> <p>7.1 若投保人在本保险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的公交营运车辆，则投保人有权按新增公交营运车辆保费相对均衡的原则分配给各合同包中标承保单位进行投保。</p> <p>7.2 如有车辆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到期报废或停止运行，则该合同包内车辆的保险自动剔除。</p> <p>7.3 投标人中标后应与投保人签订合同并履行义务，中标后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履行义务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其余中标候选人应无条件承接相应品目的车辆投保份额，具体车辆投保份额由采购人分配。</p> <p>7.4 投保人根据生产实际，投保的车辆需要中途退保的，承保人应无条件予以退保，对中途投保或中途退保的车辆，保险期限不足 1 年的，中标人应按实际投保天数计算保费（保费按年保费日均计算）。</p>		
2/2-1	<p><b>四、其他投标要求：</b></p> <p>1. 投标人必须同时投报三个合同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2/2-1	<p>2. 本项目为三个合同包，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的中标候选人不得为同一家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的顺序依次评标。合同包 1 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包 2、合同包 3 评审时，其商务部分所有得分</p>		

	均按 0 分计算，但不影响其成为包二、包三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合同包 2 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包 3 评审时，商务部分所有得分均按 0 分计算，但不影响其成为包三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		
2/2-1	3. 投标人提供的三个合同包的纸质标书编制应完全一样的，可只提供一套完整的投标文件，但必须写明所投合同包 1、2、3（具体标书制作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2/2-1	<b>附件 1：合同包 2 承保车辆信息表</b>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和商务服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2、各投标人在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应逐项一一填写，若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应明确标明，否则将视为虚假应标。

##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合同包 3)

评分因素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佐证材料相应页码
技术部分评分			
商务部分评分			

注：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品 目号	招标文件中技术和商务服 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说 明		
3/3-1	<p><b>二、车辆投保服务要求</b></p> <p>2.1 中标人应建立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保险项目小组及VIP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 切实遵守保险理赔服务约定, 主动迅速地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 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p>				
3/3-1	<p>2.2 防灾防损安全经费投入。为加强安全风险管控, 避免投保车辆发生机械事故, 实现投保人和承保人双方合作共赢的预期目的, 投保人对投保车辆的安全性能及三电(动力蓄电池、整车电控、电机)每年需进行两次的检测及隐患排查,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保人承担, 由投保人委托第三方完成。</p>				
3/3-1	<p>2.3 投标人在宁德中心城区应当设有分支机构, 在本保险合同履约期内, 中标人在宁德中心城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注销或迁移离开宁德中心城区, 否则, 视为违约, 投保人有权更换承保人的权利, 将中标的合同包分配给其他保险公司承保。(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须提供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各合同包承保车辆基本信息:</p> <p>(1) 合同包1承保车辆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1;</p> <p>(2) 合同包2承保车辆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2;</p> <p>(3) 合同包3承保车辆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3;</p>				
3/3-1	<p>2.4 车辆投保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险种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险金额/赔偿限额要求</td> </tr> </table>	险种类别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要求		
险种类别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要求				

	<p>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p> <p>按国家法定条约投保</p>		
	<p>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p> <p>100 万</p>		
	<p>机动车损失险</p> <p>根据事故责任据实认定</p>		
	<p>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p> <p>赔偿限额不低于 18 万/座，具体以中标投报限额为准</p>		
3/3-1	<p>2.5 保险理赔服务约定</p> <p>(1) 本项目所投保车辆出险后产生第三方责任时，中标人须提供代位求偿服务。</p> <p>(2) 投保车辆发生轻微事故时，在责任明确的情况下损失 ≤3000 元的，应当无需交警责任认定，直接予以理赔</p> <p>(3) 其他服务要求具体详见《第四章附件 2：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细则》。</p> <p><b>注：中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实施，否则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b></p>		
3/3-1	<p><b>三、商务条件</b></p> <p>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3/3-1	<p>2、保险协议期限：为 2 年，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p>		
3/3-1	<p>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整，说明：中标人应在签订《保单》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整，待合同履行完毕，无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退还。</p>		
3/3-1	<p>4、支付方式：保险费付款原则上根据监管部门“见费出单”政策，保险费根据陆续到期的车辆，分批次交付保费（包括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同时中标人提供等额的保险业税率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p>		
3/3-1	<p>5、售后服务要求</p>		

	<p>5.1 中标保险公司应专门设立项目领导小组，投入保险售后服务管理，专设相关客服人员、指定服务专员，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热线，报案电话。</p> <p>5.2 对于投保人车辆发生事故、机械故障等状况的，中标人须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中标人应无条件在中心城区 30 分钟、郊区 1 小时内免费提供拖车、免费施救服务，并拖至投保人指定的地点。</p> <p><b>5.3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新购置的车辆或者新迁入的车辆有权享受其同等保费折扣和其他优惠政策，采购人下属单位的车辆若选择中标人合作也享受同等保费折扣和优惠政策，投标人须针对上述条款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3/3-1	<p>6、违约责任</p> <p>6.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保险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p> <p>6.2 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p> <p>6.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招标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p> <p>6.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p> <p>6.5 在本保险协议履约期内，若投保人对中标人的理赔服务不满意，并投诉达 3 次以上（含 3 次），且中标人无理由解释及投保人不满意的，则投保人有权终止合同；投诉</p>		

	<p>达 2 次以上（含 2 次），且无理由解释及投保人不满意的，则投保人有权核减合同内 50% 的车辆投保份额”。</p> <p>6.6 在本保险合同期限内，若中标人的保险政策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投保人有权享受其优惠政策，否则视为违约。若中标人的保险政策发生变动，不利于投保人的有权拒绝，中标人不接受的，投保人有权将投保车辆调整给其它保险公司承保。</p>		
3/3-1	<p>7、其他要求</p> <p>7.1 若投保人在本保险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的公交营运车辆，则投保人有权按新增公交营运车辆保费相对均衡的原则分配给各合同包中标承保单位进行投保。</p> <p>7.2 如有车辆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到期报废或停止运行，则该合同包内车辆的保险自动剔除。</p> <p>7.3 投标人中标后应与投保人签订合同并履行义务，中标后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履行义务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其余中标候选人应无条件承接相应品目的车辆投保份额，具体车辆投保份额由采购人分配。</p> <p>7.4 投保人根据生产实际，投保的车辆需要中途退保的，承保人应无条件予以退保，对中途投保或中途退保的车辆，保险期限不足 1 年的，中标人应按实际投保天数计算保费（保费按年保费日均计算）。</p>		
3/3-1	<p><b>四、其他投标要求：</b></p> <p>1. 投标人必须同时投报三个合同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3/3-1	<p>2. 本项目为三个合同包，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的中标候选人不得为同一家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的顺序依次评标。合同包 1 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包 2、合同包 3 评审时，其商务部分所有得分</p>		

	均按 0 分计算，但不影响其成为包二、包三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合同包 2 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包 3 评审时，商务部分所有得分均按 0 分计算，但不影响其成为包三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		
3/3-1	3. 投标人提供的三个合同包的纸质标书编制应完全一样的，可只提供一套完整的投标文件，但必须写明所投合同包 1、2、3（具体标书制作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3/3-1	<b>附件 1：合同包 3 承保车辆信息表</b>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和商务服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2、各投标人在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应逐项一一填写，若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应明确标明，否则将视为虚假应标。



## A1 理赔服务承诺

### A1-1 根据投标人住院护理费承诺情况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 a. 投标人承诺住院护理费按 220 元（含）以上/人/天。
- b. 投标人承诺住院护理费/人/天超过 220 元时，按照实际费用赔付。

以上两条为选择项，请投标人自行选择 a 或 b 进行承诺，不承诺的条款请删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 A1 理赔服务承诺

### A1-2 根据投标人住院护理费承诺情况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伤者出院后遵医嘱需要，投标人承诺能按“A1-1 住院护理费承诺情况”标准的 80%支付护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 A2 理赔服务承诺承诺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a. 在人员受伤事故中费用达到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时无论何种事故责任的均承诺在商业险或承运险赔付范围内承诺赔付，赔付限额为事故总费用 10%；

b. 在人员受伤事故中费用达到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时无论何种事故责任的均承诺在商业险或承运险赔付范围内承诺赔付，赔付限额为事故总费用 8%；

c. 在人员受伤事故中费用达到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时无论何种事故责任的均承诺在商业险或承运险赔付范围内承诺赔付，赔付限额为事故总费用 5%；

以上三条为选择项，投标人自行选择 a 或 b 或 c 项进行承诺，不承诺的条款请删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 A3 理赔服务承诺承诺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 a. 有住院的，承诺以住院天数+医院出具的建休天数计算误工天数。
- b. 没有住院的（即门诊），承诺以医院出具的建休天数计算误工天数。

上述两项中，承诺 a 项是承诺 b 项的前提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 A4 理赔服务承诺承诺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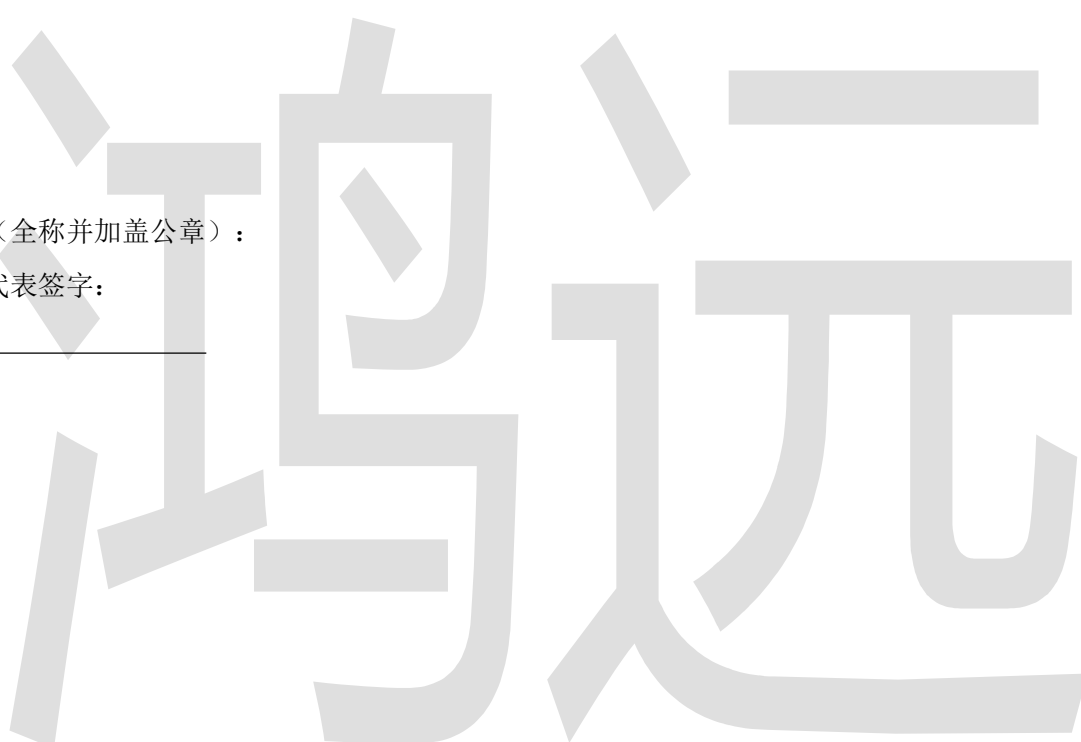
乘客在乘坐公交车时，因任何原因造成人身损害需要赔偿的，由投标人在保额范围内 100%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 A5 理赔服务承诺承诺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中标后在保险协议中增加特别约定，事故伤亡人员治疗产生的非医保目录用药和对症医疗费用（有既往病史的除外；如遇到个案，投标人应当予以酌情协商处理）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下的，按 100%赔付；非医保目录用药和非对症医疗费用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其中 10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100%赔付，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凡经过法院诉讼程序判决的事故，则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 承诺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投保人车辆发生互碰事故的视为第三方事故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鸿远

## 承诺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为采购人承保的车辆每季度提供一次二级维护且工时费用也由我方承担的，我方承诺承担\_\_\_\_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 专项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承诺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新购置的车辆或者新迁入的车辆有权享受其同等保费折扣和其他优惠政策，采购人下属单位的车辆若选择中标人合作也享受同等保费折扣和优惠政策。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鸿远

## 投标人提交的车辆商业险、交强险条款、短期汇率表

鸿远

##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1)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 (2)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注：复印件均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 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7)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9) 投标人未被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 (10)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函
- (1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 (12)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按照该目录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及文件页码)

# 投 标 书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一）报价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 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商务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1) 技术商务评分部分索引表

(2) 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

(3) 承诺函（含：理赔服务承诺、专项承诺函）

**（三）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 投标书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7)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9) 投标人未被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函

(1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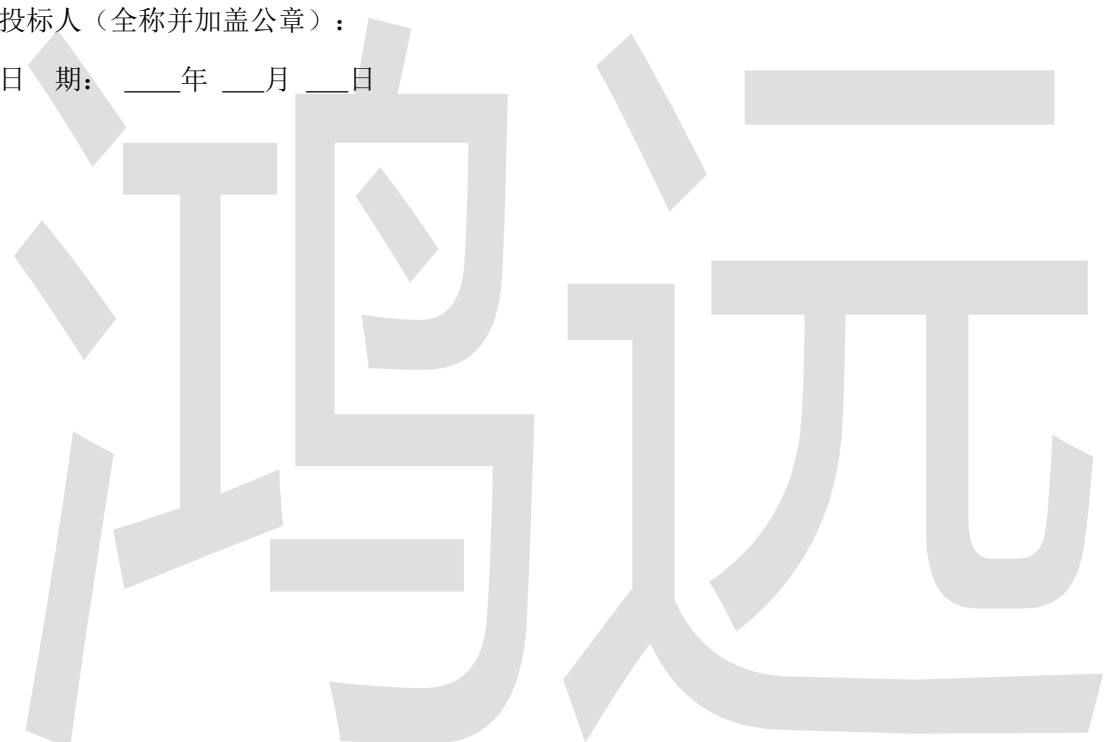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失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销售服务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鸿远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授权人

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法人营业执照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单独用信封按“2、开标一览表”中的要求密封另附一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_\_\_\_\_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投标保证金。

附：缴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粘帖处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说明：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说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未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函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58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在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若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公司自愿将本声明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投标人全称）\_\_\_\_\_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 投标人未被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前三年内，没有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投标人的总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与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行政处罚属于各自的行政处罚（投标人的总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与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行政处罚属于各自的行政处罚）。投标人须对此条款进行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鸿远

##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未被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若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4、《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1) 招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 (2) 招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注：复印件均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鸿远

附件 1: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开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投标，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同城转帐、异地电汇）形式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投标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请在开标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书正本一同密封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附件 2:

## 投标文件标准胶装范本

